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外籍船員致死，且有另名外籍船員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外籍船員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等情。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清查、建立並掌握境外受聘僱外籍船員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均有查究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4年我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25,023 公噸，占該年漁業總產值 1,299,799 公噸之 63.5%，總價值新台幣(下同)39,172,116 千元，占該年漁業總價值 92,255,540 千元之 42.46%¹，而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海域遍佈世界三大洋，作業船數約有 2,000 多艘，為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²。惟近年來因漁業捕撈技術進步，過度捕撈結果導致已有資源枯竭之虞。104年10月1日我國因漁業法律架構不完備、罰則過輕與不法所得利益不相稱、缺少對遠洋船隊有效管理、未能遵守國際漁業組織相關義務等原因，遭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祭出黃牌警告，指認我國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IUU）」漁業不合作之黃牌國家。且被要求分三階段審查改善情況，分別是105年3月底、9月底、及106年3月底，若不通過，將遭貿易制裁，對我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2015)漁業統計年報，105 年 9 月刊行。網址：<http://www.fa.gov.tw/cht/PublicationsFishYear/index.aspx>

²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網址：<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69298&ctNode=7496&mp=maa>

國漁業將造成極大衝擊及影響。為此，立法院於 104 年 7 月 5 日通過、7 月 20 日公布制定「遠洋漁業條例」、全文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等 3 項法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指出，漁船上工作具有骯髒(Dirty)、危險(Danger)、辛苦(Difficulty)和離家遠(Distance)的 4D 之職業特性，加上少子女化及漁獲量降低、收入不佳等因素，造成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外籍船員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之漁業勞動力來源，如無外籍船員，漁船作業將產生困難，影響產業生存。且漁船海上作業辛苦，漁船長期在海上工作，船長需與船員間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外籍船員與我國船員應有一致生活及飲食條件，船主亦必須依約給付薪資，必須視外籍船員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俾順利及安全作業。

聯合國於西元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公約)第 2 條之 2、第 7、9 條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工作者獲得公允之工資、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社會保險，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受到歧視³。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使經社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惟據悉，我國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

³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之 2：「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1)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A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B.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2)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3)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4)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第 9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外籍船員致死，且有另名外籍船員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外籍船員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等情。究有無違反經社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清查、建立並掌握境外受聘僱外籍船員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均有查究之必要案，爰自動調查。另該案件並經 105 年 8 月 19 日透過國際媒體 BBC⁴INDONESIA 大幅報導⁵，顯示國際間對該事件之高度關切。

鑒於外籍船員包含大陸籍及外國籍，本案事件外籍船員身分屬印尼國籍，爰有關大陸籍船員勞動條件相關議題並未納入本案調查範圍，先予敘明。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漁業署、勞動部、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相關機關就相關案情提出說明，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調取本案相驗卷證資料，並函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推薦熟稔印尼語、中爪哇語之通譯人員⁶。並分別於 105 年 6 月 4、20 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成之約教授、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麗華秘書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宋一心律師、涂又文專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佳和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主任鄭津津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

⁴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簡稱 BBC。

⁵ 資料來源：

<http://news.detik.com/bbc/3278951/kisah-supriyanto-nelayan-indonesia-yang-tewas-akibat-disiksa-di-kapal-taiwan>

⁶ 相關機關函復文號如下：(1)農委會 105 年 6 月 6 日農授漁字第 1051334778 號、105 年 6 月 13 日農漁字第 1050219481 號、105 年 6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051209764 號函、105 年 6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051209961 號及 105 年 8 月 31 日農授漁字第 1051213632 號函；(2)農委會漁業署 105 年 7 月 22 日漁二字第 1051259764 號及 1051259764A 號函；(3)勞動部 105 年 6 月 6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2044 號、105 年 7 月 4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2169 號及 105 年 8 月 2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0998 號函；(4)法務部 105 年 8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504531480 號函；(5)屏東地檢署 105 年 5 月 16 日屏檢玉孝 104 相 664 字第 13579 號函；(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5 年 6 月 22 日法醫秘字第 10510002030 號函。(7)臺灣醫學會 105 年 6 月 15 日(105)臺醫會淳字第 247 號函；(8)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105 年 6 月 15 日賽字第 105116 號函。

學系劉黃麗娟教授、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祥鸞教授等專家學者⁷提供專業意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赴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實地履勘外籍船員實際勞動工作及生活狀況，於 105 年 9 月 5 日詢問勞動部郭國文政務次長、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漁業署陳添壽署長等相關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一、農委會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由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惟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核有違失。

(一) 本案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事件案情概況

1、基本資料：

- (1) 高雄籍延繩釣漁船「福賜群」號(CT4-2742)，該船漁業人陳喬治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境外聘僱方式，向高雄區漁會申報僱用 7 名印尼籍船員(分別為：DULYAMAN、DIAN ROZIKIN、SLAMET

⁷ 依姓名筆劃數排列之。

、SUKHIRIN、SUPRIYANTO、AGUS SETIAWAN、MUNAWIR SAZAL)，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備查。該漁船計我國籍 2 人、印尼籍船員 9 人(共 11 人)，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自屏東縣東港出港，前往太平洋海域作業。

(2) 該漁船之漁業人：陳喬治；船長陳凱治；輪機長陳金錶。本案事發後，陳喬治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填具委託書，委由陳金德（船長陳凱治父親）管理經營。

2、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事件發生經過：

(1)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於 104 年 7 月 26 日 1 時 16 分接獲福賜群號漁船船長父親陳金德通報表示：「該漁船於同年 7 月 25 日 18 時 35 分(臺灣時間)在南緯 3 度 40 分、東經 164 度 31 分(所羅門群島東北方約 350 哩，第二袋狀公海)作業時，有 1 名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失蹤。」該東港電臺、農委會漁業署分別請該船務必於事發附近海域搜尋至少 3 天，福賜群號在附近海域搜尋至 29 日早上，皆無所獲，故放棄搜尋，繼續作業。

(2) 經屏東地檢署調查結果，事件發生係印尼籍船員 MUALIP 和 URIP MUSLIKHIN、MUNAWIR SAZALI、SUKHIRIN，共 4 人在船上右舷收網時，URIP MUSLIKHIN 在工作中因為海浪大又下雨，沒注意就從閘門邊滑下去了，被機器放出來的繩子打到落海。而 URIP MUSLIKHIN 於落海後，其他船員立刻將浮球及救生圈丟入海中，URIP MUSLIKHIN 當時有抱著一顆浮球，船長陳凱治並立即將船隻掉頭，但船隻掉頭後就沒看到

URIP MUSLIKHIN 了，只剩 3 顆浮球在海上，在海域找了 3 天均無所獲。

- (3) 有關落海失蹤船員薪資計新台幣(下同)5 萬 7 千元，船長父親陳金德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匯款予其妻。另保險撫卹情形，據農委會漁業署查復本院並提供船主匯款資料，船長父親陳金德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匯款予失蹤船員之妻有關保險理賠金 50 萬元。

3、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死亡之發生經過：

- (1)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 23 時 10 分接獲福賜群號漁船船長父親陳金德通報表示：福賜群號於同年 8 月 25 日 23 時 10 分在案發座標海域(位置在北緯 1 度 42 分、東經 158 度 38 分)，發現 1 名印尼船員 (SUPRIYANTO) 已往生，漁船返航途中。
- (2) 104 年 9 月 9 日該船返抵屏東縣東港，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於當日下午 2 時 15 分通報屏東地檢署進行相驗及偵辦。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驗結果，判定死者係於船上高處曬衣服時失足跌落，導致膝蓋受傷，嗣因傷口感染導致菌血症，最後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為「意外」，應無他殺嫌疑。
- (3) 死亡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工作薪資計 4 萬 5 千餘元，船長父親陳金德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匯款予家屬(死者妹妹)。另有關保險、撫卹情形，據農委會漁業署查復本院表示，該船員經法醫鑑定為生病身亡，保險不予理賠。後續船主支付該船員之費用有：喪葬費(含冰存費) 16 萬元及運輸費 9 萬 5 千元；另陳金德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與死亡船員 SUPRIYANTO 之妹妹達成和解，支付 10 萬元作為撫卹金。

(二)按漁業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4 條第 5 款規定：「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五、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農委會依漁業法第 54 條第 5 款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1 點揭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維持漁區秩序，兼顧漁業發展，解決漁業勞力缺乏問題，特依漁業法第 54 條第 5 款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三、漁船與船員之管理及督導。……六、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八、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督導。九、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十三、其他有關漁業及漁民之輔導。」是以，農委會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由所屬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

(三)查農委會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有兩個版本，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勞動條件，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

- 1、按「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經本會核准參加國

外漁業合作或領有『國外基地漁船作業證明書』、『西南大西洋漁獲物運搬船或魷釣船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之漁船船主（以下簡稱漁船船主），因船員缺乏，致難以維持作業時，得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補充之。」同注意事項第 4 點：「漁船船主或仲介業者與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者；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契約期限。（二）費用項目及其金額。（三）船員之送返事項。（四）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五）投保商業保險種類及金額。（六）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七）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第 1 項）。前項契約應依契約範本辦理（第 2 項）。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業者僱用外籍船員者，應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契約期限。（二）應付費用及支付方法，包括船員投保商業保險種類及金額。（三）雙方應遵守事項及違約責任。（四）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第 3 項）。」漁業署並表示：「透過仲介聘僱」之漁船船主應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仲介業者應與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不透過仲介聘僱」之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應與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漁船船主或仲介業者與外籍船員簽訂之定型化僱用契約範本，兩者並無不同。

- 2、「福賜群」號漁船 104 年領有農委會（漁業署）核發之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並經核准赴中西太平洋作業，有申請僱用外籍船員的資格。該船漁業人陳喬治並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未透過仲介、以境外聘僱方式，向高雄區漁會申報僱用 7 名印尼籍船員（包含本案死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備查。

- 3、查該名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簽有兩份勞動契約，分別是「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NTO）」、「印尼仲介與 SUPRIYANTO 之契約」（詳如下表）。查 SUPRIYANTO 實際薪資為每月 350 元美金、每月須扣 100 美元當作保證金，且連續扣 9 個月，以及漁船靠岸時始發給薪資等項觀之，係以「印尼仲介與 SUPRIYANTO 之契約」為實際執行之契約，明顯出現「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有兩個版本。
- 4、而漁業署對出現兩版本的勞動契約毫無所悉，遲至本院約詢時始坦言：本案有 2 份勞動契約，事前不曉得，是事後知悉等語。且本案實際執行為該名船員與印尼仲介之勞動契約，內容具不合理勞動條件，如：自行支付交通費及工作所需費用、一定願意及同意船公司所安排獲分配的工作（包括被分配幫忙其他的船）、家屬負連帶賠償責任等。另，縱依我國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SUPRIYANTO 所簽之勞動契約亦有未盡合理之處，如：每日工時 16 小時，嚴重損及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對此，詢據漁業署表示：勞動契約為最低條件的範本，有預留部分空白讓雙方去協議云云。由上可知，農委會漁業署不但不知該名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有兩個版本，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勞動條件。

表 1. 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的 2 份勞動契約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契約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契約期滿前雙方同意續約，並經雙方同意及辦理相關手續後，以書面另行商定。若漁船已在海上作業，期間跨越本契約期限，契約期限自動順延至本航次作業結束。	我充分瞭解我的工作合約為 2 年。
契約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應遵守與甲方所簽訂的契約。 2. 服從甲方及船長的合理指揮督導。 3. 遵守當地的法令，並尊重工作當地風俗習慣。 4. 不得有挾持或要挾人員、打架鬥毆、破壞公物、吸毒、聚眾賭博、酗酒、罷工、怠工、擅離職守、藉故不隨船出海、故意毀損漁船漁具等行為；如乙方故意行為造成個人裝備損壞，乙方應自行負擔換新費用。 5. 不得攜有任何凶器或槍枝彈藥、毒品。 6. 不得有脫逃行為，倘因違反當地法令，其返程交通費由乙方負擔。 7. 乙方在受僱期間，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應經甲方同意。 <p>在僱用期間，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者，應支付乙方實際工作時間之工資、負擔交通費用。……倘乙方非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無法繼續工作，甲方可以無償提前解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契約期間，如果船長發現我無法工作，我願意被送回印尼，如果未滿 1 年，我願意自己支付來回機票的費用，包括管理費和交通費，如果工作滿 1 年未滿 2 年，我願意自己支付來回機票的費用，包括管理費和交通費。我全權委託我的雇主從我的薪水扣除那些費用。如果工作已經滿 2 年，但船還在海上，我必須完成我的工作直到船靠岸後，我才能回到我的國家，如果我沒有服從這些規定，被視為解除合約。 2. 如果發現以下狀況，雇主有權利解除合約或把我送回印尼，從我薪水扣除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期間，得肺結核、愛滋病、心臟病、癲癇、精神疾病或其他傳染病。 (2) 違反道德或犯罪。 (3) 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而做不尋常的行為。 (4) 沒有執行上司的命令與規定。 (5) 喝酒、起鬨、使用嗎啡、打架。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6)在沒有任何理由的狀況下逃離船。
薪資	<p>◎乙方每月工資為美金 300 元，工作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工作天數計算工資，日工資標準為實得越工資的三十分之一。</p> <p>◎實得工資由甲方直接或透過(仲介公司)轉交給乙方指定之人員。</p> <p>◎在契約期限內，非因乙方本身的因素，如漁船修繕、停泊及氣候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照常給付工資。</p>	<p>◎我充分瞭解我的工作合約為 2 年，工作期間第 1 年，<u>我每月的薪資是美金 350 元(包含津貼)</u>，第 2 年我每月薪資是 350 元(包含津貼)。</p> <p>◎<u>因為船已出航，就無法給薪水。因此薪水或津貼以每次靠岸的時候來計算，靠岸時才會發薪水(預計 6 個月至 1 年或 2 年，不一定，要配合修護船或補給原料的時間)</u></p>
保證金	---	<u>我充分瞭解我的薪水會被扣 900 元美元當保證金，如果合約期滿，900 元美元會歸還給我，如果合約未滿或公司解除合約，在沒有任何理由情況下，保證金無法歸還給我。</u>
獎金	---	<u>我充分瞭解我只會拿到我的薪水，無法要求其他獎金，如：工作獎金、年終獎金。如果公司有給我其他東西，必須真誠的接受。</u>
交通費	<p>1. 乙方自離開當地國至服務漁船，及勞動契約期滿後自服務漁船返國的交通費用由甲方負擔。</p> <p>2. 乙方於受僱期間因違反當地法令，經相關部門查證屬實要求送返，返程交通費用由乙方負擔。</p> <p>3. 因甲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乙方返程交通費由甲方負擔；因乙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其返程交通</p>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費由乙方負擔。 4. 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在接受治療後短期內無法治癒，返國的交通費由甲方負擔。	
相關費用	◎乙方自離開當地國之日起，至返國之日止，由甲方提供交通及食宿費用。 ◎甲方應免費提供乙方從事漁船作業所需之個人裝備。	漁船公司提供的：雨衣、靴子、手套、和其他東西，如：咖啡、香菸、啤酒，必須簽借據，之後從薪水扣除。
醫療費用	1. 甲方應為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保險，人身保險額：新台幣 50 萬元(保險額度應符合外籍船員來源國保險規範，但不得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 2. 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甲方需負責及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用及其他費用，經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無法正常工作其發生公傷及療養期間，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勞動契約所定月工資，療養期間醫療費用及工資之支付依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由雙方議定，最長不超過 3 個月。 3. 乙方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因本身導致傷病，甲方僅負責及時安排治療之費用。	以下醫療費用漁船公司將不負責： (1)遺傳疾病：因自己的緣故而造成死亡，如：車禍、打架、喝酒等。 (2)自行使用嗎啡，或自殺導致嚴重後果，甚至死亡。 (3)自行看牙醫、裝假牙、裝助聽器、配眼鏡，以及染上性疾病或梅毒。
死亡處理	乙方在受僱期間，因執行職務無法立即治癒或死亡，甲方須將乙方或其遺骸及其私人財物送返交付乙方指定之人員，並負擔送返費用。	
家屬負連帶責任		我充分瞭解我在國外，如果逃跑、偷懶、要求返國或是因犯錯被遣送回國，印尼仲介公司有權利要求我的家人繳交罰款和其他費用(如：罰款、機票、交通費)，如果我的家人不願意支付，根據法律，印尼仲介公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司可以控告我的家人，我的家人最高必須支付 1000 美元給印尼仲介公司。
工作內容	甲方僱用乙方擔任 00 漁船職務，從事海上漁撈作業及漁撈作業有關事務。	1. 我充分瞭解，當公司或船長叫我做事或工作，不管那些是否為船員的工作，我隨時可以上任。 2. 我充分瞭解，當船已經靠岸，船公司所安排獲分配的工作，我一定願意及同意(包括被分配幫忙其他的船)
工時、休息及休假	1. 漁船作業時，船長應合理安排工作時間，由雙方議定之， <u>平均每日工作 16 小時</u> ，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6 小時。 2.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工作時間(雙方議定作時間以外工作者，甲方得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個小時工資加倍給付工資，並甲方應於事後補給乙方適當之休息。 3. 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如有超時工作或晝夜輪班需要時，在乙方身體狀況許可應配合甲方要求。 4. 漁船前往漁區作業前，船長應安排外籍船員輪流休息及休假。 5. 外籍船員每月至少應有 4 日休息，並由船長視漁海況條件自行調整之。 6. 外籍船員因宗教需求，每年得特別休假日。	
岸上住		我充分瞭解，當船靠岸時，按照公司的安排，願意住在宿舍裡。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宿		

註：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勞動契約業經本院協請通譯人員翻譯。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 漁業署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至有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實際所得所剩無幾，外籍船員權益受損嚴重：

- 1、有關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薪資及仲介費用，依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漁業署並表示：「依該漁船船主報備僱用外籍船員所送與境外船員簽訂之契約，其薪資為每月 300 美元，是雙方合意訂定，一般考量國際勞動市場價格、有無工作經驗、擔任職務及當地國生活水平等條件等，由勞僱雙方合意議定。」漁業署並表示：「有關仲介費部分如前所述，無訂定計算標準」。
- 2、惟查福賜群號漁船船主對外籍船員薪資以現金發放，船主預留部分薪資(每月 100 美金)待契約期滿後再行發放。另經檢視船長父親陳金德提供之薪資表，船員薪資約 320 至 400 美金不等，每個月自各船員薪資保留部分款項做為押金，保留款(保留月份為 7 至 9 個月不等)合計為 800 至 980 美金不等(印尼籍船員薪資如下表)。
- 3、對於船主不當剋扣薪資乙節，漁業署則表示：「據福賜群號漁船船主陳喬治表示，福賜群號漁船實質上由陳金德管理經營，外籍船員之薪資主要於該等船員進港後以現金支付，未另外透過仲介公司，會預留部分薪資待契約期滿後再行發放；是

否扣押金本案有扣，至於是否合理應由雙方合意認定。」再依據本案印尼籍船員與我國船主簽訂之「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如上表 1)本案勞雇雙方並未約定預扣押金情事，顯然未盡合理。漁業署於本院約詢時始坦言：本案不當扣款，有船員 1 個月薪資只領 50 元美金，事後知悉，這樣是不對的等語。雖本案事發後於給付各船員薪資時，事後調查有補發押金給船員(於 104 年 9 月補發)，最後有補發已全數結清，並未扣留押金，該漁船作為已屬不當，而漁業署未盡監督查核之責。

表 2. 福賜群號漁船印尼籍船員薪水 (單位：美金)

船員姓名	年月日	月薪	保留款	印尼借款	臺灣領薪資
SLAMET	104. 6. 6	350	100	200	50
	104. 7. 6	350	100	200	50
	104. 8. 6	350	100	200	50
	104. 9. 6	350	100		250
	104. 9. 10	47			47
	結算	350*4+47=144 - 借支 600=847*30=25410+獎金 3000=28410-菸 4500-借支 3000=20, 910(台幣)			
MUNAWIR SAZAL	104. 6. 6	400	100	100	200
	104. 7. 6	400	100	100	200
	104. 8. 6	400	100	100	200
	104. 9. 6	400	100	100	200
	104. 9. 10	53	0		53
	結算	400*4+53=1653-借支 400=1253*30=37590+獎金 3000=40590-菸 4500-借支 3000=33, 090(台幣)			
DIAN	104. 6. 6	350	100	200	50
ROZIKIN	104. 7. 6	350	100	200	50

船員姓名	年月日	月薪	保留款	印尼借款	臺灣領薪資
	104. 8. 6	350	100	200	50
	104. 9. 6	350	100		250
	104. 9. 10	47			47
	結算	350*4+47=1447-借支 600=847*30=25410+獎金 3000=28410-菸 4500-借支 3000=20, 910(台幣)			
DULYAMAN	104. 6. 6	400	100	100	200
	104. 7. 6	400	100		300
	104. 8. 6	400	100		300
	104. 9. 6	400	100		300
	104. 9. 10	53			53
	結算	1653-借支 100=1553+煮飯 400=1953*30=58590+獎金 3000=61590--菸 4500-借支 3000=54, 090(台幣)			
MUALIP	103. 2. 7 至 104. 6. 7	350~370	140*7=980		
	104. 6. 7	370			370(400手寫)
	104. 7. 7	370			370(400手寫)
	104. 8. 7	400			400
	104. 9. 7	400			400
	104. 9. 10	40			40
	結算	400*4+40=1640+保留款=2620*30=78600-借支 3000=75600+獎金 5000=80, 600(台幣)			
AGUS SETIAWAN	104. 6. 6	370	100	150	120
	104. 7. 6	370	100	150	120
	104. 8. 6	370	100	100	170
	104. 9. 6	370	100	50	220
	104. 9. 10	49			49

船員姓名	年月日	月薪	保留款	印尼借款	臺灣領薪資
	結算	370*4+49=1529-450=1079*30=32370+獎金 5000=37370-菸 4500-借支 3000=29,870(台幣)			
SUKHIRIN	104.6.6	320	100	150	70
	104.7.6	320	100	150	70
	104.8.6	320	100	100	120
	104.9.6	320	100	100	120
	104.9.10	43			43
	結算	320*4+43=1323-500=823*30=24690-菸 900-借支 3000=20790+獎金 3000=23,790(台幣)			
URIP MUSLIKHIN (本案落海失蹤船員)	103.2.7至 104.6.7	350~400	100*8=800	100*3+68	
	106.6.7	400			400
	106.7.7	400			400
	104.7.25	240			240
	結算	400+400+240+保留款 800=1840 1840*31=57,000(台幣)，8月24日寄給船員妻。另：船主出示和解書，內容敘明：本次事故所有醫療費用及賠償由甲方(船主)現金支付500,000台幣元整給乙方(URIP MUSLIKHIN)。			
SUPRIYATO (本案死亡船員)	104.6.6	350	100	150	100
	104.7.6	350	100	150	100
	104.8.6	350	100	100	150
	104.9.6	350	100	70	180
	結算	350*4=1400*32.38=45,332(台幣)，匯給死者妹妹。			

註：據屏東地檢署卷證資料。

(五) 本案仲介究為陳金德、金絃仲介公司或泰瑞漁業公司，均非漁業署查復所稱之「林豐茂」，且至今無

相關仲介遭漁業署剔除，顯見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

- 1、依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外籍船員之僱用及異動登記，凡漁船船主已加入遠洋漁業產業團體為會員者，應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申報，餘則應向漁船所屬漁會申報(第 1 項)。漁船船主所僱外籍船員係經仲介業者介紹僱用者，漁船船主為前項申報時，應一併申報仲介業者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及聯絡方式之資料(第 2 項)。漁船船主委託之仲介業者為我國自然人或法人，且須經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同意後，提報本會漁業署登錄列冊有案(第 3 項)。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列冊者，應檢附申請書經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依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分類登錄名冊，並於網路提供公眾線上查詢(第 4 項)。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於每年一月對其所提報仲介業者進行評鑑，並將通過評鑑之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未通過評鑑之仲介業者，應自本會漁業署登錄之名冊剔除。」第 20 點規定：「仲介業者所辦理之外籍船員如在受僱漁船上，發生挾持、傷害、殺害本國籍船員事件、歸責於外籍船員之糾紛或鬥毆事件，提報該仲介業者之漁業團體須進行案情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本會漁業署，作為判定責任之依據(第 1 項)。前項事件經認定仲介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時，本會漁業署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或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將該仲介業者自登錄名冊中剔除，並自事件發生日起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不受理

該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名冊(第2項)。⁸」是以，漁船船主委託之仲介業者須經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同意後，提報至漁業署登錄列冊有案，漁業署並將該名冊放置網路上提供公眾線上查詢，且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於每年1月對其所提報仲介業者進行評鑑，並將通過評鑑之名冊送漁業署，未通過評鑑之仲介業者，由漁業署將登錄之名冊剔除。仲介業者之評鑑、管理、名冊登錄及剔除管理屬漁業署職掌。

- 2、如前所述，本案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簽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該船員與船主陳喬治所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用)與該船員與印尼仲介公司所簽勞動契約(實際執行用)兩個版本，農委會漁業署對本案船員是否透過仲介聘僱毫無所悉，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知船員另有與仲介公司簽訂之勞動契約。依據漁業署查復本院表示：該船(指福賜群號)於102年11月3日以前仲介業者為林豐茂；102年11月14日以後係船主與外籍船員直接簽訂勞動契約，未透過仲介業者。另經查104年度仲介業者林豐茂經東港區漁會及琉球區漁會評鑑結果均符合要求云云。惟本案福賜群號漁船船長父親陳金德接受屏東地檢署訊問時表示：「我是請印尼公司幫忙找人，我只跟印尼公司接洽，我們是跟印尼公司簽約，而船員是跟印尼公司簽約，屬於境外僱用」等語，陳金德稱其自身為仲介，並提供其分別以「金絃仲介公司」、「泰瑞漁業公司」與印尼國仲介公司所簽訂之契約書。惟究本案仲介為：陳金德、金絃仲介公司

⁸該注意事項於101年6月27日修法後，才納入仲介業者須接受評鑑。

或泰瑞漁業公司，均非漁業署查復所稱之「林豐茂」。

- 3、漁業署查復本院並稱：陳金德列於漁業署登錄之仲介名冊中；金紘或泰瑞漁業公司則未列名漁業署登錄之仲介業者等語。惟無論是陳金德、金紘仲介公司或泰瑞漁業公司，均未曾接受過評鑑，無接受評鑑資料。有關仲介應接受評鑑，漁業署表示：「陳金德為東港區漁會所提報，因 104 年度東港區漁會未接獲陳金德報備僱用外籍船員案件，故該年度仲介業者評鑑東港區漁會未評鑑陳金德。」該署並函請相關區漁會確認是否提報陳金德評鑑結果，若無區漁會予以評鑑，則漁業署會將陳金德自登錄仲介名冊中移除。
- 4、另，仲介業者所辦理之外籍船員如在受僱漁船上發生挾持、傷害、殺害本國籍船員事件、歸責於外籍船員之糾紛或鬥毆事件，相關漁業團體須進行案情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漁業署，倘經認定仲介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時，漁業署得將該仲介業者自登錄名冊中剔除，並自事件發生日起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不受理該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名冊。惟漁業署表示：「曾有 4 件我國籍船長失蹤或遭非我國籍船員殺害、外籍船員互砍致死之案件，但因該等案件係於漁船在海上作業時發生，難以推論事件的發生係因仲介業者未善管理責任，故迄今尚未有因此自登錄名冊剔除仲介業者的案例。」
- 5、由上可知，本案仲介究為陳金德、金紘仲介公司或泰瑞漁業公司，均非漁業署查復所稱之「林豐茂」，且至今無相關仲介遭漁業署剔除，顯見該署未盡仲介之把關及評鑑。

(六)本案事發後，漁業署亦怠於執行行政調查、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

- 1、按「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漁船船主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除各該點另有規定者外，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規定處分。」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八、違反依第 54 條第 5 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是以，漁業署依法負有查察責任，發現違法應依法裁罰，漁業署並表示，海巡署、移民署、地方政府(含警察局)、漁會等發現有違反法規案件，可通報該署，該署就舉報發現之涉嫌違反漁業法規案件辦理核定處分。
- 2、有關本案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簽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該船員與船主陳喬治所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用)與該船員與印尼仲介公司所簽勞動契約(實際執行用)兩個版本，詳如前述，已違反「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該署查復本院竟稱：「沒有進一步作查核，原因是規定上未設計查核機制。」等語。漁業署依法負有行政調查及查處責任，發現違法應依法裁罰，卻未設計查核機制。
- 3、有關事發後之查處，漁業署稱：「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原則上係境外僱用、境外解僱，漁船長年於海上作業，返臺時間短，目前無勞動條件之查核。」云云，漁業署並表示，後續將規劃請駐外漁業專員或檢查員於公海登檢時協助辦理漁

船工作環境之訪查。顯見，漁業署未依法善盡應負之責。

4、再者，本案失蹤及死亡外籍船員之後續撫卹情形：

- (1) 漁業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發函要求船主妥善處理該失蹤船員之後續撫卹。
-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 104 年 9 月 7 日高市海三字第 10432340900 號函船主陳喬治，請其妥善辦理該 2 名印尼籍船員之後續撫卹事宜。
- (3) 漁業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向船東瞭解該 2 名船員後續撫卹事宜。
- (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5 年 6 月 3 日發文告知漁業署。

由上可見，機關間只是相關機關公文往返，無機關監督後續情形。遲至本院約詢漁業署，表示失蹤船員之妻已領取保險理賠金 50 萬元，尚無額外撫卹。死亡船員經法醫鑑定為生病身亡，保險不予理賠。遲至 105 年 8 月 22 日船長父親陳金德與死亡船員 SUPRIYANTO 之妹妹達成和解，並同意支付 10 萬元作為撫卹金。

- (七) 綜上，聯合國經社公約第 2 條之 2、第 7、9 條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工作者獲得公允之工資、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社會保險，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受到歧視。惟農委會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由所屬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惟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核有違失。

二、本案福賜群號之印尼籍死亡船員 SUPRIYANTO 於 104 年 7 月間經該船外籍船員以手機所攝 3 段影片即指稱遭人毆打，復於 104 年 8 月初，該名船員即向船長反映身體不適卻未獲船長及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啟動諮詢程序，延誤就醫，致傷口感染引發菌血症，後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等情，經本院查證屬實。惟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相驗時，卻因通譯人員未諳「中爪哇語」，致忽略死者遭人毆打與虐待情事，且未考量船長對於所屬船員依法具有「保護義務」，應續行追究本案船員之確實死亡原因與時間，及被毆打、虐待及遲延送醫與死亡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有無使人為奴隸等罪嫌，即率將本案行政簽結，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法務部允應促請所屬查明實情，以維死者權利。

(一)關於檢察官偵查案件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1、按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

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檢察官是國家及公眾利益的代表，實施犯罪追訴。

- 2、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3、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4、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第 1 項)。前項相驗，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第 2 項)。依前項規定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第 3 項)。」
- 5、「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檢察官受理傷害案件，認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疑、保全證據或其他必要狀況，應督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複驗受傷部位，詳載於筆錄中(第 1 項)。被害人之傷勢已痊癒且無創痕可檢驗者，應傳訊原檢驗醫師或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據，以認定告訴人指訴之事實是否屬實(第 2 項)。」
- 6、「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審核認無他殺嫌疑之相驗案件，如發現錯誤，應適時糾正。其不能補正而情節重大者，得命令重驗報核並對原承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醫師、檢驗員等予以議

處；其屬調度司法警察官相驗案件，則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函請該管長官予以議處。如未發現錯誤，即予存查，並發還原卷件。」

- 7、由上可知，檢察官是國家及公眾利益的代表，實施犯罪追訴，應就該管案件，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且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罪嫌疑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審核認無他殺嫌疑之相驗案件，如發現錯誤，應適時糾正。

(二)屏東地檢署於辦理死者相驗案件時，其通譯人員翻譯錯漏，卻未續行翻譯，而其未翻譯部分關係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均涉及相關涉案人是否涉有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該署偵查顯有未盡周延之處：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07 條規定：「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第 211 條：「本節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是則，遇有翻譯未明確時，依法仍有續行翻譯之必要，為法所明載。
- 2、法務部就影片不清處認為毋庸再請翻譯理由是：「檢察官已請 2 位通譯翻譯 3 段影片，第 1 段及第 2 段死者向拍攝者所表達之傷為頭部及腳踝，(有截取關於頭部及腳踝傷的特寫照片)，並未向拍攝者表達有膝蓋受傷或要求拍攝者拍攝膝蓋部位，而依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書所示，解剖當時並無頭部及腳踝的傷，經研判後，認無第三度請通譯翻譯之必要。」等語，以為辯解。
- 3、惟查，本案福賜群號漁船之印尼籍死者船員 SUPRIYANTO 於 104 年 7 月間經同船外籍船員以手機拍攝 3 段影片指稱遭到毆打，該影片係為死者

生前「最後控訴」自為本案最重要之證物，檢察官自應依法勘驗並有查證明確之義務。惟屏東地檢署於辦理死者相驗案件時，卻因印尼通譯人員未諳中爪哇語，致影片內容翻譯錯漏，其通譯顯非完備(詳如下表)，復就其未翻譯部分包括 1. 施暴者為何「說啊，那些人叫什麼名字？講啊，講啊。」「引擎部門的人。」2. 有無遭船上虐待情事「就是虐待我啊！」3. 當時身體狀況「無法走路」等構成要件事實，均涉及相關涉案人是否涉有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其偵查顯有未盡周延之處。

表 3. 影片翻譯情形(如下)

影片	屏東地檢署 (A)代表攝影者，(B) 代表死者。	本院翻譯 (A)代表攝影者，(B)代表死者。
【第 1 段】長 度：1 分 51 秒， 拍攝時 間：104 年 7 月 21 日 上 午 7 時 36 分	第 2 秒：(A)被自己人 打的，自己人打自己 人，是印尼的爪哇 人。 第 6-8 秒聽不懂。 第 12 秒：(A)頭(影片 中 B 低頭)、腳。 第 22 秒：(A)破洞。 第 24 秒：(A)被打了， 自己人。 第 27-38 秒通譯聽不 懂。 第 31 秒：(A)誰，說 阿說阿。(B)(有動嘴 但通譯表示聽不懂) 第 38 秒：(B)AJIT、 EDIKNYE(通譯表示是 印尼發音，AJIT 是人 的名字，而 EDIKNYE 是 AJIT 的弟弟或妹妹 的意思)	第 1 秒：(A)人剛剛被打了 第 3 秒：(A)是自己人、印尼人 第 9 秒：(A)沒有良心 第 12 秒：(A)頭呢？頭在哪裡？ 第 16 秒：(A)腳呢？ 第 21 秒：(A)頭流血了。 第 24 秒：(A)他被打了。 第 25 秒：(A)看這裡。 第 26 秒：(A)看一下你的臉 第 28 秒：(A)抬頭起來，黑漆 漆的。 第 29 秒：(A)自己人。 第 31 秒：(A)：有很多人打你 嗎？是誰？你要講出來。 (B)……(不清楚) 第 33 秒：(A)說啊，那些人叫 什麼名字？講啊，講啊。 第 39 秒：(B)：引擎部門的人。 第 41 秒：(A)：還有誰？ 第 42 秒：(B)：AGUS 及 MUNAWIR。

影片	屏東地檢署 (A)代表攝影者，(B) 代表死者。	本院翻譯 (A)代表攝影者，(B)代表死者。
	<p>第 40 秒：(A)繼續，還有什麼。</p> <p>第 42 秒：(B)AGUS。</p> <p>第 44 秒：(B)NGAWIR</p> <p>第 50 秒：(A)腳。</p> <p>第 58 秒：(A)船長有沒有跟著？</p> <p>第 1 分 0 秒：(B)船長有跟著打。</p> <p><u>第 1 分 3 秒至 6 秒：(B)(講話含糊，聽不懂)</u></p> <p><u>第 1 分 9 秒至 1 分 16 秒通譯聽不懂。</u></p> <p>第 1 分 18 秒：(A)眼睛眼睛，(有一句話聽不懂)，那個那個是證人，從來沒有很壞(鏡頭有往後拍)。</p> <p>第 1 分 30 秒：(B)通報、通報。</p> <p>第 1 分 44 秒：(A)你叫什麼名字？</p> <p>第 1 分 45 秒：(B) SUPRIYANTO</p> <p>第 1 分 50 秒：(A)好了好了。</p>	<p>第 49 秒：(A)腳呢？腳給我看。</p> <p>第 58 秒：(A)：船長有參與打你嗎？</p> <p>第 1 分 0 秒：(B)：船長有跟著打我。</p> <p>第 1 分 2 秒：(B)就是虐待我啊！</p> <p>第 1 分 4 秒：(A)你叫人證啊。</p> <p>第 1 分 5 秒：(A)你說啊。你叫人證啊。</p> <p>第 1 分 8 秒：(A)眼睛，被打到流血。</p> <p>第 1 分 13 秒：(A)眼睛腫起來，是嗎？</p> <p>第 1 分 15 秒：(A)走路時，腳會歪歪的。</p> <p>第 1 分 18 秒：(A)叫那些人當證人。</p> <p>第 1 分 20 秒：(A)他們不會騙人的。</p> <p>第 1 分 22 秒：(B)…(不清楚)</p> <p>第 1 分 27 秒：(A)拍這些，這樣就夠了。拍攝就到這裡。</p> <p>第 1 分 30 秒：(B)通報、通報</p> <p>第 1 分 32 秒：(A)好了。</p> <p>第 1 分 34 秒：(A)自己人當證人</p> <p>第 1 分 37 秒：(A)自己人打自己人。</p> <p>第 1 分 42 秒：(A)再講一次，你叫什麼名字？</p> <p>第 1 分 46 秒：(B) SUPRIYANTO</p> <p>第 1 分 47 秒：(A) SUPRIYANTO</p> <p>第 1 分 48 秒：(B) SUPRIYANTO</p> <p>第 1 分 50 秒：(A) SUPRIYANTO，好了。</p>
【第 2	這段全部都是以中爪	第 2 秒：(A)：SUPRIYANTO 的命

影片	屏東地檢署 (A)代表攝影者，(B) 代表死者。	本院翻譯 (A)代表攝影者，(B)代表死者。
【第2段】長度：1分2秒，拍攝時間：104年7月23日上午7時44分	<u>哇話，所以聽不懂，只聽得懂下面這一句：</u> 第44秒：(A)這是暴力的受害者，謝謝，SUPRIYANTO，希望趕快好起來。	運啊。 第5秒：(A)：剛剛被打。 第7秒：(A)：臉部都腫起來 第11秒：(A)：無法走路 第16秒：(A)：現在看得更清楚了。 第21秒：(A)：感嘆。 第23秒：(A)：無法幫任何事 第24秒：(A)：只能在精神上 第27秒：(A)：要怎麼辦？要離開這邊很難的，我也常常被老闆侮辱。 第44秒：(A)：這就是在船上暴力的受害者。 第51秒：(A)：謝謝你。 第1分：(A)：SUPRIYANTO，希望你早日康復。
【第3段】長度：7秒，拍攝時間：104年8月26日凌晨1時47分	第1-3秒：(A)WAK(通譯表示這是小名)，接。	(A)：先生，念出來吧，先生！(因為快死了，旁人叫他念可蘭經)

註：

1. 反黑的部分，是屏東地檢署未翻譯出來的。
2. 屏東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者死亡時間：104年8月25日23時10分發現，與第3段影片拍攝時間不合。

(三)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是國家及公眾利益的代表，對此「人命關天」之案件，卻僅函請法醫研究所就死者死亡原因及方式進行鑑定，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內容亦僅就死因及死亡方式提出說明，卻未詳細比

對死者死亡時間，並不待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回覆有關影片拍攝時間，即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將本案辦理行政簽結，顯有疏漏：

- 1、本案福賜群號之印尼籍死者船員 SUPRIYANTO 於 104 年 7 月間經同船外籍船員以手機拍攝 3 段影片指稱遭到毆打，屏東地檢署收到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所轉交之該 3 段影片，並無標註時間，遂請該代表處提供所拍攝時間，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⁹函復屏東地檢署指出：本案 3 段影片拍攝時間分別為：(1)【第 1 段】長度：1 分 51 秒，拍攝時間：10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7 時 36 分；(2)【第 2 段】長度：1 分 2 秒，拍攝時間：10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7 時 44 分；(3)【第 3 段】長度：7 秒，拍攝時間：104 年 8 月 26 日凌晨 1 時 47 分（先生，念出來吧，先生！（因為快死了，旁人叫他念可蘭經））。惟據屏東地檢署開立之死者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死亡時間（104 年 8 月 25 日 23 時 10 分發現），與第 3 段影片時間有明顯有出入，雖據法務部查復表示：「屏東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時間係根據船長通報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之發現死亡時間，故第 3 段影片不排除可能是拍攝者時間調整之誤」等語，並非沒有根據，惟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沒接獲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回覆有關影片拍攝時間，亦即完全未查證死亡時間何者為真，即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將本案辦理行政簽結，顯有率斷，上開法務部查復所稱「不排除可能」亦屬臆測之詞，尚難

⁹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104 年 11 月 11 日發文字號：1145/KA/KDEI/XI/2015 號函。

遽採。

- 2、另，據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第1段及第2段影片死者向拍攝者所表達之傷為頭部及腳踝，並未向拍攝者表達有膝蓋受傷或要求拍攝者拍攝膝蓋部位，而依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書所示，本案外籍船員致死原因為：死者兩膝蓋上的傷口形成應已超過一個月，且膝蓋傷口感染導致菌血症，最後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由上可知，拍攝影片時，死者兩膝蓋應已受傷且存有傷口。究影片拍攝時間與死者死亡時間、死亡原因前後關聯性如何，均不無疑義等語。惟查，如前所述，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是國家及公眾利益的代表，對此「人命關天」之案件，卻僅函請法醫研究所就死者死亡原因及方式進行鑑定，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內容亦僅就死因及死亡方式提出說明，卻未詳細比對死者死亡時間，並不待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回覆有關影片拍攝時間，即於104年11月10日將本案辦理行政簽結，顯有疏漏。

- (四)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對死者遭其他同船毆打與死亡結果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所稱「兩側膝蓋傷口」為主要原因，其科學鑑定理由為何；另是否因該船環境惡劣肇致傷口引發菌血症致敗血性休克而亡，均未見詳究，其偵查似有未臻完備之處

查本案外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之原因，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為死者 SUPRIYANTO 因在於船甲板上作業造成兩側膝蓋傷口，傷口感染併發菌血症，最後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為「意外」。惟該漁船船上共有10人(8印尼2臺籍)，其中有4人指稱：船長、輪機長、AGUS SETIAWAN

及 MUNAWIR SAZALI，4 個人分開打死者，且死者之生前錄影畫面也指出有遭該 4 人毆打。(詳如下表)，且法醫研究所指出：「死者身上其他的傷口，例如在兩側耳朵、右前臂背側、兩側前臂及手背與右腳跟上的潰瘍性傷口及疤痕，比較不符合常見於高處失足跌落所造成的外傷。」該所並指出：「確實不能排除燙傷後有再遭人為踩踏或被罰跪的情形，造成傷口長時間無法癒合」等語，顯見死者生前顯遭同船毆打。詢據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確實有人毆打死者，可能不是致死原因。且無告訴人，如果有，可以針對傷害罪去偵查。再者，詢問相關人、證據取捨的認定，且測謊也不足以佐證。本案沒人提告訴，故未能逕行偵辦，倘家屬願提出告訴、告發，且有新事證，此案可以再重啟調查，本案看起來是有人會毆打死者」等語，再以相驗報告書觀之，該署僅就船長有無虐待死者，未見排除其他船員毆打死者之說明。從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對死者遭其他同船毆打與死亡結果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並未查證。亦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所稱「兩側膝蓋傷口」為主要原因，其科學鑑定理由為何，亦未詳查；另是否因該船環境惡劣肇致傷口引發菌血症致敗血性休克而亡，抑或自死者身上其他的傷口，例如在兩側耳朵、右前臂背側、兩側前臂及手背與右腳跟上的潰瘍性傷口及疤痕，比較不符合常見於高處失足跌落所造成的外傷，產生菌血症致死，均未見詳實追究，偵查似有未臻完備之處。

表 4. 福賜群號船員及船長對死者事件說詞

編號	姓名	對死者事件說詞
----	----	---------

編號	姓名	對死者事件說詞
1	MUALIP	<u>打他的是船長、輪機長、AGUS SETIAWAN、MUNAWIR SAZALI 等四人都有打他，這是我親眼所見。</u>
2	SUKHIRIN	<u>有船長、輪機長、AGUS SETIAWAN 及 MUNAWIR SAZALI，四個人分開打(死者頭部)。</u> 「 <u>因為他工作時常常打瞌睡，而他如何受傷我不知道，船長在工作時有打他，用手或者工具打死者頭部。</u> 」 「(死者膝蓋上的傷口如何造成?)不知道，只知道是船長造成的。」
3	MUNAWIR SAZALI	◎ <u>104 年 9 月 16 日 MUNAWIR SAZALI，對詢問事件多以不知道、沒有等回答。</u>
4	AGUS SETIAWAN	◎ <u>104 年 9 月 16 日 AGUS SETIAWAN，對詢問事件多以不知道、沒有等回答。</u>
5	DIAN ROZIKIN	「 <u>死者常常被船長及輪機長打，用工具打，理由是死者常常打瞌睡，被打耳朵及頭部，耳朵有腫起來。……我沒看到怎麼被打(膝蓋)，但膝蓋也有傷口。</u> 」 「 <u>AGUS SETIAWAN 踩的(死者頭部)。</u> 」 「 <u>AGUS SETIAWAN 及 MUNAWIR SAZALI 都有打死者，打死者的嘴巴，害他往後跌倒後腦撞到流血。……理由是船長教唆的。</u> 」 「 <u>輪機長用魚勾常常打他(SUPRIYANTO)指的頭。</u> 」
6	DULYAMAN	「 <u>我知道他做錯時被船長打。</u> 」
7	SLAMET	◎屏東地檢署訊問 SLAMET 表示： 「 <u>死者剛開始得到疾病從腳踝到膝蓋腫起來，大家都一樣腫起來。</u> 」 「 <u>沒有看到死者被任何人打。</u> 」 「 <u>來臺灣當船員 4 個月，還沒拿到薪水。</u> 」
8	死者 SUPRIYANTO 生前錄影	問：有很多人打你嗎？是誰？你要講出來。 SUPRIYANTO：引擎部門的人。 問：還有誰？ SUPRIYANTO：AGUS 及 MUNAWIR。 問：船長有跟著打嗎？ SUPRIYANTO：船長有跟著打我。就是虐待啊！
9	船長-陳	「 <u>死者他甚麼都不會只會拉浮球，連下勾起勾</u>

編號	姓名	對死者事件說詞
	凱治	<p>都不懂。……(平時)若下勾時他只能做最簡單的工作即把魚餌退凍，因為他不懂，所以有危險性的我不會讓他去做。」</p> <p>「死者偷懶不會，但會打瞌睡或摸魚，我是不會去管他們，因為臺灣人在船上被漁工殺害的事太多了。」</p> <p>「我有看到(死者膝蓋傷口)，從他手上有傷口我就叫他不要工作了，他三餐都有照常吃，但開始消瘦，之後就不會走路，所以只能用膝蓋跪著爬，因為甲板上有鋪黑色塑膠墊曬到太陽會很燙，可能因為這樣造成膝蓋的傷口。」</p> <p>「我知道他有去收衣服的地方要下來，可能因為不小心就從樓梯滑下來，我在船長室有聽到很大聲砰一聲，看到他倒在地上都不動，我就叫其他船員把他拉到陰涼處休憩，1、20分鐘就好了。」</p> <p>「膝蓋傷口是圓形的，兩邊膝蓋都有。」</p> <p>「我沒有打過他，只是輕拍，且印尼船員最討厭別人打他們的頭，也沒有拿漁勾或其他工具打他的頭。」</p>
10	輪機長- 陳金錶	<p>「死亡船員工作為丟浮球、剝魚餌、把魚餌從冷凍室拉出來。……他會的工作比其他船員少。」</p> <p>對於有無他人動手打死者、死者傷勢、有無從船上曬衣處跌下等，一律回答不知道，沒看過。</p>

資料來源：摘自屏東地檢署訊問筆錄。

(五)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對依據船員法第 58 條規定船長對所屬船員負有保護義務，本案於 104 年 8 月初，該名船員即向船長反映身體不適卻未獲船長及時就近安排治療及啟動諮詢程序之事實，就其是否違反注意義務—延遲送醫與死亡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未依法偵辦，似有違失：

1、刑法第 276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又按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係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並無訴訟條件之限制。是以，檢察官為國家追訴犯罪之代表，負偵察犯罪之責，應主動或基於告訴、告發對涉嫌犯罪之人事調查，蒐集相關事証，對於凡有關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

- 2、船員法第 58 條規定：「船舶之指揮，由船長負責；船長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船長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
- 3、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期間，倘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應及時通報相關單位並為緊急救護及處置，如無法判斷，應啟動諮詢程序，申請救援。其規定如下：
 - (1)按依「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期間，倘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應及時通報相關單位並為緊急救護及處置，如有違反，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
 - (2)再按農委會於 103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相關具體內容如下：
 - <1>啟動諮詢時機：

- 申請救援之傷病船員在我國搜救責任區範圍內：(1)距岸 12 浬內，直接通報海巡署派遣救援，無需啟動諮詢程序。(2)12 浬外至搜救責任區範圍內，直接通報海巡署派遣救援，或由海巡署視個案需要請動諮詢程序。
- 申請救援之傷病船員在我國搜救責任區範圍外，除重大傷病案件外，一律啟動諮詢程序。

<2>各執行機關通報處置作為：

- 漁業電臺或海巡署 118 專線受理申請傷病救援案件後，應立即橫向通報。並依機制規定通報對應機關處置。
- 經醫療機構評量為「有立即就醫需要」案件：

◇發生在我國搜救責任區範圍內，由海巡署派遣救援，並視需要申請直升機或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支援。

◇發生在我國搜救責任區範圍外，由漁業署通知船長就近進港就醫：(a)將進國外港口就醫，由漁業署同步通知國搜中心及外交部協調聯繫外國搜救中心協助支援。(b)將返回我國港口就醫，通報由海巡署視搜救能量派遣前往救援，並視需要申請直升機或請求國搜中心支援。

<3>依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規定，申請救援之傷病船員在我國搜救責任區範圍外，除重大傷病案件外，一律啟動諮詢程序。

4、本案福賜群號漁船船長陳凱治於 104 年 9 月 8 日

接受屏東地檢署訊問時表示：「(船員 SUPRIYANTO)104年8月初該船員就跟我說他身體不適，我就叫他在住艙內休息，並每天有去探視，並不知他身體哪裡不適，但有拿消炎藥和尿酸藥給他吃，但無效。該船員吃飯和生活作息都正常，我當時有要聯絡返航的船隻先讓他返台就醫，但都聯絡不上。就在8月25日23時10分許其他船員來叫我過去，我用手電筒照他的瞳孔發現放大過往。」等語，與法醫研究所所稱：死者兩膝蓋上的傷口形成應已超過一個月，且膝蓋傷口感染導致菌血症，最後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等語相符。惟查漁業署、漁業電台及相關機關均未曾接獲該漁船事前因船員生病需返航或就醫之通報紀錄，漁業署遂認定該漁船船長陳凱治有延遲送醫之虞¹⁰。

- 5、且依上述「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規定，申請救援之傷病船員在我國搜救責任區範圍外，除重大傷病案件應及時通報及緊急處置外，一律啟動諮詢程序。本案船長陳凱治坦承：「(船員 SUPRIYANTO)104年8月初，該船員就跟我說他身體不適。……我當時有要聯絡反航的船隻先讓他返台就醫，但都聯絡不上。……」等語，漁業署查復並指出：「104年8月25日(死者死亡時間)之前漁業署並未接獲該船通報船員受傷之相關訊息，爰未啟動諮詢程序」，顯然該漁船未依規定啟動諮詢程序。據此，漁業署雖訂

¹⁰漁業署105年6月4日漁三字第1051334688號函指出，依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外籍船員患病，船主須負責及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用及其他費用等等。惟臺瑞未及時請該船及時將 SUPRIANTO 送醫致該員最後身亡。

有「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本案卻未依前開機制執行，致印尼籍船員 SUPRIANTO 延遲送醫而身亡。

- 6、按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係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並無訴訟條件之限制。法務部查復表示：「倘勞動部認適用本國勞動條件或契約而得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勞動檢查所檢查，則屏東地檢署即得分案協請勞動檢查所檢視此案工作勞動條件有無法定注意義務之違反，而偵辦是否構成業務過失致死罪嫌。」云云，顯不可採。
- 7、綜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對依據船員法第 58 條規定船長對所屬船員負有保護義務，本案於 104 年 8 月初，該名船員即向船長反映身體不適卻未獲船長及時就近安排治療及啟動諮詢程序之事實，就其是否違反注意義務—延遲送醫與死亡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未依法偵辦，似有違失。

(六)另，本案尚有相關疑點尚待釐清，如：

- 1、漁業署訪談船長父親陳金德表示：「SUPRIANTO 受傷後船長即提供藥物，船長於海上無法判斷病情程度，原規劃聯絡友船搭載，後該員傷勢持續惡化，爰該船停止作業向臺灣返航，惟該員在返航途中不幸身故」云云、漁業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接獲漁業電台通報印尼籍船員死訊，並於同日聯繫船主父親陳金德先生，獲告該漁船將於當日結束作業後即航返臺灣屏東東港。船長陳凱治表示：「就在 8 月 25 日 23 時 10 分許其他船員來叫我過去，我用手電筒照他的瞳孔發現放大過往。」等語。究該員係返航途中身故、船員死亡後仍待漁船作業結束後返航，漁船船長父親陳金德對於

是否延遲送醫之說詞，顯有前後反覆、避重就輕之情形。

- 2、本案船長父親陳金德向屏東地檢署表示其為仲介，並稱：「我是請印尼公司幫忙找人，我只跟印尼公司接洽，我們是跟印尼公司簽約，而船員是跟印尼公司簽約，屬於境外僱用」等語，於事發後以仲介名義，聯繫失蹤家屬全權處理保險理賠事宜；惟其於接受漁業署訪談時表示，本案外籍船員之聘僱未另外透過仲介公司。前後說詞顯有出入。
- 3、本案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僱用及勞動契約的簽訂出現「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有兩個版本，且「船主」與「仲介業者」、「船主」與「外籍船員」、「仲介業者」與「外籍船員」簽訂之勞動契約版本均有不同，契約內容不乏不平等不合理勞動條件。惟是否業已涉嫌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猶待釐清。

（七）綜上，本案福賜群號之印尼籍死亡船員 SUPRIYANTO

於 104 年 7 月間經該船外籍船員以手機所攝 3 段影片即指稱遭人毆打，復於 104 年 8 月初，該名船員即向船長反映身體不適卻未獲船長及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啟動諮詢程序，延誤就醫，致傷口感染引發菌血症，後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等情，經本院查證屬實。惟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相驗時，卻因通譯人員未諳「中爪哇語」，致忽略死者遭人毆打與虐待情事，且未考量船長對於所屬船員依法具有「保護義務」，應續行追究本案船員之確實死亡原因與時間，及上開毆打、虐待及遲延送醫與死亡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有無使人為奴隸等罪嫌，即率將本案行政簽結，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法務部允應促請所屬查明實情，以維死者權利。

三、本案福賜群號漁船之印尼籍死亡船員 SUPRIYANTO 未具漁業專業知能且未曾接受船員之相關專業訓練，在毫無適應及學習機會即面臨漫長艱苦的遠洋航行，且因嚴重無法適應漁船工作，出現打瞌睡、工作量偏低等情形，致該船船長及其他船員認為其工作偷懶。漁業署允應檢討現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無須具備經驗及訓練即可登船工作之機制，以提升外籍船員素質及確保工作安全。

(一)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¹¹、「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¹²及第

¹¹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船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參加訓練，其種類如下：一、基本安全訓練。二、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三、在職專業訓練。」

¹²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經審查通過後，發給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文件及大陸船員來臺許可文件；五、船員培訓證書；其經中央主管機關電腦查詢確依規定完成培訓者，得予免附。」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¹³之規定，本國及大陸漁船員在上漁船工作前，均需持有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始得受僱於我漁船。

(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不含大陸籍)應具備之條件，依「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外籍船員在國外港口受僱上船後 15 日內，或搭乘航空器入境受僱隨船出港前，漁船船主或受委託之仲介業者應填具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船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登記，另檢附下列資料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核對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1、外籍船員所屬國家(地區)所核發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及船員證等相關文件影本。
- 2、受僱外籍船員在國外港口登船之港口國核章之船員出港名冊(Crew List)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但外籍船員係搭乘航空器入境受僱者免附。
- 3、漁船船主與船員簽訂僱用契約影本；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業者僱用外籍船員者，應附漁船船主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影本及仲介業者與船員簽訂僱用契約影本。
- 4、外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每名外籍船員投保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
- 5、外籍船員彩色照片(電子檔亦可)。
- 6、經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之外籍船員所屬國

¹³「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仲介機構接受遠洋漁船船主委託僱用大陸船員，應於接獲經營公司提供大陸船員名單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三、海員證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證件影本。」

家所核發之有效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

由上可知，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實務上係船員護照(或船員證)即可登上漁船工作，無必須具備相關漁業專業。本案印尼籍外籍船員亦持印尼國護照境外即受僱於我國福賜群漁船工作，漁業署並表示：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並無要求外籍船員來臺前應持有基本安全訓練之證明文件等語。

(三)有關漁船成員之相關專業證照訓練，依身分不同而規定亦有所不同(詳如下表)，惟查聘僱外籍船員(無論境內或境外聘僱)均無須具備漁船專業。

表 5. 漁船作業人員需具備之專業證照及訓練情形比較

船員身分	我國國人			境內聘僱		境外聘僱	
	船長	幹部船員	普通船員	外籍	大陸籍	外籍	大陸籍
專業訓練 需持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V	V	V	-- (註1)	V	--	V (註3)
在職專業訓練	V	V	V	--	V	--	V (註4)
船員手冊 (或外國籍船員證)	V	V	V	V (註2)	V	--	V (註5)
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V	V	--	--	--	--	--

註：

1.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外籍船員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文件如下：(1) 招募許可。(2) 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3) 專長證明。(4) 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5) 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6) 已簽妥之勞動契約。(7) 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

- 之切結書。」
2. 依據「中華民國漁船外國籍船員證之申請及核發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受僱我國漁船之外國籍船員，應領「中華民國漁船外國籍船員證」（以下簡稱外國籍船員證。」
 3.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經審查通過後，發給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文件及大陸船員來臺許可文件：五、船員培訓證書；其經中央主管機關電腦查詢確依規定完成培訓者，得予免附。」
 4.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仲介機構應遵守之事項及責任如下：六、配合主管機關向漁船船主及大陸船員辦理講習、宣導」
 5.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仲介機構接受遠洋漁船船主委託僱用大陸船員，應於接獲經營公司提供大陸船員名單 7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三、海員證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7 條第 2 項公告之證件影本。」
 6.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查本案死者 SUPRIYANTO 在印尼國原職為公車司機，未具漁業專業，囿於家中生活經濟需求且為了省仲介費用，遂選擇接受我國境外聘僱登上福賜群號漁船工作。據與死者同船之印尼籍船員 MUALIP 接受 104 年 9 月 11 日屏東地檢署訊問時表示：「死者告訴仲介說他可以做全部的工作，後來在船上發現死者船上的工作都不會做，船長覺得很失望，船長跟我說印尼人很多說謊，我是在船上工作最久的，我做了 20 個月，其他都是新人都不是很適應，而全部的人情緒都忍耐到極點了，而死者因為都不會做，全部的人都會罵他，且其他的人做到生氣都會朝死者丟東西，這是死者向我說的，且還有人打

他，打他的是船長、輪機長、AGUS SETIAWAN、MUNAWIR SAZALI 等四人都有打他，這是我親眼所見」等語¹⁴，其證詞並有同船之印尼籍船員 SUKHIRIN 稱：「因為他(指 SUPRIYANTO)工作時常常打瞌睡，而他如何受傷我不知道，船長在工作時有打他，用手或者工具打死者頭部。」、DIAN ROZIKIN 稱：「死者常常被船長及輪機長打，用工具打，理由是死者常常打瞌睡，被打耳朵及頭部，耳朵有腫起來」等語可證，顯見 SUPRIYANTO 登上漁船工作，不但欠缺工作經驗及專業，漁船工作都不會做，且身心出現不適應狀態致經常打瞌睡。對此，船長陳凱治向屏東地檢署表示：「死者他甚麼都不會只會拉浮球，連下勾起勾都不懂。……(平時)若下勾時他只能做最簡單的工作即把魚餌退凍，因為他不懂，所以有危險性的我不會讓他去做。」「死者偷懶不會，但會打瞌睡或摸魚，我是不會去管他們，因為臺灣人在船上被漁工殺害的事太多了。」該船陳金錶(輪機長)也表示：「死亡船員工作為丟浮球、剝魚餌、把魚餌從冷凍室拉出來。……他會的工作比其他船員少。」等語。可見，本案印尼籍死者船員 SUPRIYANTO 未接受過船員專業訓練且未具漁業專業，即貿然登上漁船工作，並出現打瞌睡、工作量偏低等無法適應漁船工作之情形，致該船船長及其他船員認其工作偷懶。

(五)綜上，本案福賜群號漁船之印尼籍死亡船員 SUPRIYANTO 未具漁業專業知能且未曾接受船員之

¹⁴ 印尼籍船員 MUALIP 於 104 年 9 月 9 日接受海巡署詢問時，表示：「船長及輪機長對我們都很好，沒有不當或不法的行為。」惟 MUALIP 事後告訴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人員，表示：它們都全部都還沒收到薪水，怕到時若讓船長知道他們說了這些話，他會拿不到薪水。故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全案僅漁工 MUALIP 指述船長踩死者膝蓋、及 SUKHIRIN 指述膝蓋傷口不知道如何造成，只知道是船長等語，證詞不完整或不明確。

相關專業訓練，在毫無適應及學習機會即面臨漫長艱苦的遠洋航行，且因嚴重無法適應漁船工作，出現打瞌睡、工作量偏低等情形，致該船船長及其他船員認為其工作偷懶。漁業署允應檢討現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無須具備經驗及訓練即可登船工作之機制，以提升外籍船員素質及確保工作安全。

四、據統計，近十年來我國籍漁船船長因被虐、失蹤或發生海上喋血案件計 23 件。且因捕漁工作辛苦危險、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漁獲資源缺乏致薪資低微，外籍船員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之漁業勞動力來源。在我國及外籍船員彼此間語言、生活習慣差異及管理爭議下，我國船長致死(傷)或外籍船員間衝突事件時有所聞。行政院及相關機關長期漠視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的改善與管理問題，坐視此類案件發生，允應積極研謀統整之管理、輔導及解決對策。

(一)近年來漁船勞動力不足，在國外作業之遠洋漁船紛紛以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以維持漁船作業穩定，然在我國及外籍船員彼此間語言、生活習慣差異，及境外聘僱船員不適用我國法令，無法受我國法令規範保障下，我國船長致死(傷)或外籍船員間衝突事件時有所聞。除本案外，據漁業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因管理問題，發生我國籍船長被虐、失蹤或發生海上喋血案件計 23 件，不乏我國船長致死(傷)或外籍船員之間衝突案件(詳見下表)。

表 6. 近十年來我國籍漁船因「境外聘僱」外籍船員肇致之海上喋血(或失蹤)案件

件數	事件時間	船名	漁船噸數	船員組成	人員死傷、失蹤以及財產損失狀況	兇者國籍
1	104032	金詠	500 以	大陸 6 印尼 11	1 名印尼船	印

件數	事件時間	船名	漁船噸數	船員組成	人員死傷、失蹤以及財產損失狀況	行兇者國籍
	5		上	菲律賓 6	員及 1 名菲律賓船員互砍雙亡。	尼、菲律賓
2	1030619	國榮 333	50 至 100	臺灣 1 印尼 12	臺灣籍船長失蹤	印尼
3	1020718	特宏興 368	50 至 100	臺灣 2 印尼 9	2 名臺灣籍船員失蹤	印尼
4	1020215	太發 3	200 至 500	臺灣 1 大陸 3 菲律賓 15 印尼 6 越南 3 甘比亞 3	臺灣籍船長身亡	大陸
5	1010126	旺春滿	20 至 50	臺灣 1 不明 7	臺灣籍船長失蹤，漁船在印尼尋獲	不明
6	1001206	金海祥 3	20 至 50	臺灣 1 印尼 6	臺灣籍船長失蹤	印尼
7	1000603	福姓 11	200 至 500	臺灣 2 印尼 8 菲律賓 11 越南 2	臺灣籍船長身亡	大陸
8	990420	昇財旺 7	50 至 100	臺灣 2 印尼 1 不明 9	臺灣籍船長受傷	印尼
9	990416	振福祥 16	50 至 100	臺灣 1 印尼 8	臺灣籍船長失蹤	印尼
10	990322	聖易財 166	50 至 100	臺灣 1 印尼 10	臺灣籍船長失蹤	印尼
11	981230	國寧	200 至 500	臺灣 1 大陸 15 印尼 6 越南 2	3 名大陸船員身亡，1 名大陸船員及 1 名越南船員受傷	大陸
12	980823	全良發 6	50 至 100	臺灣 1 印尼 1 不明 11	臺灣籍船長受傷	印尼
13	980625	榮航	200 至 500	大陸 1 越南 1 不明 25	1 名越南船員身亡	大陸
14	980102	宏傑偉 18	50 至 100	臺灣 1 越南 1 不明 12	臺灣籍船長身亡	越南
15	980101	金滿成	50 至 100	臺灣 2 印尼 7	2 名臺灣籍船員失蹤	印尼
16	970824	泰億祥	50 至 100	臺灣 1 印尼 8	臺灣籍船長失蹤	印尼
17	970630	瑞盈號	500 至 1000	臺灣 4 大陸 8 印尼 17 菲律賓	1 名大陸船員及 1 名印	不明

件數	事件時間	船名	漁船噸數	船員組成	人員死傷、失蹤以及財產損失狀況	行兇者國籍
				4	尼船員身亡	
18	970626	和財發 18	50 至 100	臺灣 1 印尼 12	臺灣籍船長失蹤	印尼
19	961110	聖恩 168	50 至 100	臺灣 4 印尼 8 不明 9	4 名臺灣籍船員失蹤	印尼
20	960428	新明財	20 至 50	臺灣 1 印尼 7	臺灣籍船長失蹤	印尼
21	960330	明財群 16	50 至 100	臺灣 1 印尼 2 餘不明	臺灣籍船長受傷	印尼
22	950612	興隆	50 至 100	臺灣 2 大陸 8 不明 2	臺灣籍船長身亡	不明
23	950504	順正漁	50 至 100	臺灣 2 印尼 14	2 名臺灣籍船員身亡	印尼

資料來源：農委會漁業署。

(二)究上述案件之原因分析，經漁業署歸納為：(1)發生案件漁船以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100 之漁船最多，行兇船員以印尼籍最多。(2)總噸位 50 以上未滿 100 之漁船航程遠，每航次作業時間長，但船上生活空間侷限，可能為較易發生案件之原因。(3)行兇船員以印尼籍最多，但受僱外籍船員亦以印尼籍為大宗，尚無法據以推斷印尼籍船員犯案率較高。(4)臺灣通常只有少數幹部船員，其餘為單一國籍或單一國籍之外籍船員占大多數之情況下，因對幹部船員之管教有所不滿，而共謀殺害臺籍幹部船員，因此農委會曾宣導應避免僱用單一國籍之外籍船員。根據漁業署 93 年間資料指出¹⁵，海上喋血發生原因大致可概分為管理爭議、爭執吵架、洗劫漁船財物、勞資糾紛與兇嫌精神異常五項。其中因幹部船員管理不當、大陸及外籍船員不服管教或怠工衝突等管理爭議，而引起的海上喋血事故所占比率達

¹⁵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3 年，漁業署 2000 年至 2003 年漁業輿情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

56%，其次是爭執吵架或外來船員為洗劫漁船財物所引起，所占比率各為 19%。顯見，近十年以來，漁船對外籍船員間之管理爭議仍為海上喋血衝突案件之首。對此，對事前對漁船船員的素質、船員訓練、輔導管理、勞動條件等防範措施、事發時之求助管道、保護救援，及事後之調查處置等，均亟待政府機關正視。

(三)農委會漁業署職司漁業政策及漁業管理業務；勞動部職司勞動政策、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業務。就境外聘僱外籍船員管理業務，事涉農委會漁業署及勞動部之專業，亟需行政院促該兩部會積極聯繫溝通，研謀統整性及一致性之管理措施：

- 1、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業務屬農委會(漁業署)權責，詳如前述。至於境內聘僱外籍船員之許可與管理依「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屬勞動部權責。
- 2、查本案境外聘僱外籍船員雖由農委會漁業署執行境管理、查核及監督。惟該聘僱管理業務涉及勞動契約、勞動條件及勞動檢查，包含勞動事項，相關業務內容跨域屬漁業與勞政之專業，並非全然一分為二。
- 3、詢據農委會查復本院資料指稱：「勞動契約及勞動條件之查核，宜由勞政主管機關勞動部統籌辦理，漁業署係漁政主管機關，缺乏相關專業及人力」並表示：「如果未來由本會訂定法規管理外籍船員，本會對於勞動力管理相關專業及人力相對不足，而有關漁業勞動力之管理本質屬勞動部的專業，如對於我國籍漁船聘僱外國籍船員之勞動條件相關管理事宜(如勞動力檢查、外籍船員

申訴案件、勞資爭議協調或防止國內外籍勞工逃跑等)，仍應統一由勞動部納管，回歸由勞政機關主政管理。」等語；然據勞動部查復本院指出：「漁船作業有其專屬性及特殊性，……有關對漁船之作業安全，宜配合漁船作業型態及特性，由漁業主管機關，於漁業相關法規，強化漁船船員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先進國家對漁業勞工安全衛生均由漁船作業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法令實施管理，並無勞工主管機關實施漁業勞工安全管理之體例」等語。由此可見，農委會(漁業署)就欠缺勞動政策專業，亟需勞動部提供協助，而勞動部就涉及漁船船員之安全衛生勞動專業，仍希望回歸漁業主管機關自行制定法令，據以執行，顯然該兩機關意見並不一致。

- 4、目前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兩部會，倘需協調時，係由該兩機關間透過召開會議方式，或由互相行文提供意見方式協調處理，並無溝通、協調分工機制。勞動部雖表示，該部自 96 年 7 月 9 日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由全國性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含農委會)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會議內容已包含境內聘僱之外籍船員管理相關事務，會商之政策共識為該部擬定外勞政策及管理之重要參據。惟上述「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成立目的係為跨國勞動力引進我國國內之評估、調查及政策建議所設置，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境外僱用、境外解僱」之原則並不適用，農委會雖擔任政策小組委員，該會議實無法符合該兩機關就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政策及措施之溝通協調所需。

(四)再以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業務之機關分工情形觀之，事涉農委會、勞動部、地區漁會、縣(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外交部、漁業團體及通訊電台、檢調機關等(詳見下表)。而多頭馬車的管理方式，無協調整合溝通，一旦發生事情，容易運作失靈。詢據本院諮詢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鄭津津主任暨教授表示：境外聘僱外籍船員為值得關注的問題，以家事外勞在家庭工作為例，勞動檢查困難，哪些是工作及休息時間，很難被檢驗；外籍船員也是。臺灣主管機關超過1個就沒人管，造成沒人管。倘發生喋血事件，應找哪個單位，訴求無門等語。鄭教授並建議：「面對此問題：(1)未來有無可能建立單一窗口處理，協調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及資源連結，俾權責分明；(2)應有明確法令規定。建議應有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專章，對外籍船員有明確法規，並配合嚴格執行，且要有嚇阻作用的罰則，才會落實；(3)建議比照其他外籍勞工，給其權益須知，予以便利及清楚的求助管道。目前境內聘僱之外籍勞工，一入境我國就有。漁船上也被應被課予責任，提供以該國語言編寫的權益資訊，俾能掌握及求救；(4)職業災害的發生，大概都已有具體項目，應課予雇主事前預防責任，應可行的方法；(5)對漁民團體應有相關說帖。我國漁民要面對許多的困難，也有很多苦水，認為政府管東管西。倘從漁民需求的角度去說服漁民，希望是為漁業發展好，因為被害者不一定是外籍船員，我國船員也有可能，不應惡待外籍船員，應有衡平政策，俾得到圓滿解決。」顯見政府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業務，係以多頭馬車的管理方式，無協調整合溝通，一旦發生事情，容易運作失靈。

表 7. 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業務之機關分工情形

辦理事項	機關分工
一、僱用 申報登記	1. 農委會訂定規定。 2. 漁會協助核對登記後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並將核准名冊副知當地內政部移民署證照查驗單位。
二、入境	外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之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訂定規定。 2. 漁會收繳保證金，並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漁船符合僱用資格，審查外籍船員符合資格後，於船主保證函核章。 4. 我國駐外代表處辦理外籍船員入境簽證。 5. 移民署辦理船員搭機入境時審查。
三、外籍 船員須隨 船進港及 在國內停 留	外籍船員須隨船進港及在國內停留，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之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訂定規定。 2. 漁會收繳保證金。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該外籍船員已經登記備查之證明，另就補送外籍船員進港後國內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辦理備查。 4. 內政部移民署證照查驗單位核定臨時入國許可。 5. 海巡署會同移民署查驗隨船進港之外籍船員。 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該局台中、高雄、花蓮辦事處核定申請停留簽證。
四、勞動 契約及勞 動條件之 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船船主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僱用外籍船員時，縣市政府即書面審查漁船與船員之勞動契約、船員護照(或船員證)、保險明細、外籍船員所屬國家核發之有效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登船港口國核章之船員出港名冊，不符合規定即不予同意漁船報備僱用該船員。 2. 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原則上係境外僱用、境外解僱，漁船長年於海上作業，返臺時間短，目前無勞動條

辦理事項	機關分工
	件之查核。漁業署後續將規劃請駐外漁業專員協助辦理漁船工作環境之檢查。
五、仲介公司管理及評鑑	<p>1. 仲介業者所辦理之外籍船員如在受僱漁船上，發生挾持、傷害、殺害本國籍船員事件、歸責於外籍船員之糾紛或鬥毆事件，提報該仲介業者之漁業團體須進行案情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農委會漁業署，作為判定責任之依據。</p> <p>2. 前項事件經認定仲介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時，漁會漁業署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或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將該仲介業者自登錄名冊中剔除，並自事件發生日起1年以上5年以下不受理該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名冊。</p>
六、漁船遭難	<p>1. 船遭難在搜救範圍內，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p> <p>2. 遠洋漁船遭難部分，政府相關單位依據外交部彙編於102年11月4日陳報行政院核備之「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處理。</p>
七、外籍船員申訴	<p>1. 勞動部辦理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就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部分轉送農委會漁業署。</p> <p>2. 農委會漁業署查出僱用漁船後，轉送漁船所屬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勞工單位)。</p> <p>3.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勞資協調，並將結果回報。</p> <p>4. 地方法院審理提起民事訴訟之案件。</p>
八、違規核處	<p>1. 農委會就舉報發現之涉嫌違反漁業法規案件辦理核定處分。</p> <p>2. 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舉報或發現之涉嫌人口販運案件偵辦。</p> <p>3. 海巡署、移民署、地方政府(含警察局)、漁會等等發現有違反法規案件，可通報農會(漁業署)，如涉及司法案件則移送司法單位偵辦。</p>
九、後續	現行法規對該等船員之撫恤金尚無規定，本署將協調地

辦理事項	機關分工
理賠及撫卹之執行與監督	方政府促請船主辦理保險理賠申請及撫卹之監督事宜。
十、聯繫機制	<p>1. 按農委會訂定之「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倘有漁船主涉及人口販運案件具體事證，將依法函送檢調單位查處。</p> <p>2. 依據農委會「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漁船海上作業期間發生傷病案件時，可以行動電話、衛星電話或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向各漁業通訊電臺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18 專線通報。</p> <p>3. 漁船遭難在搜救範圍內，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遠洋漁船遭難部分，政府相關單位依據外交部彙編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核備之「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處理。</p>

資料來源：漁業署。

(五) 綜上，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發生我國籍漁船船長被虐、失蹤或發生海上喋血案件計 23 件。且近年來因捕漁工作辛苦危險、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漁獲資源缺乏致薪資低微，外籍船員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之漁業勞動力來源。在我國及外籍船員彼此間語言、生活習慣差異下，我國船長致死(傷)或外籍船員間衝突事件時有所聞。行政院及相關機關長期漠視境外聘僱外籍船員管理問題，坐視此類案件發生，允應積極研謀統整之管理、輔導及解決對策。

五、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是最底層勞力，又處於高危險的惡劣工作環境，卻不適用我國法令，無法受保障，縱有定型化勞動契約，相關權益保障亦形同具文。外籍船

員因工作勞動條件差、權益保障不足下，屢屢發生因超時工作、伙食醫療差、甚至遭到剝削及涉及人口販運虐待等情，國際媒體報導並以「奴工」、「奴隸」形容此類漁工。我國是人權國家且為遠洋漁獲大國，自不能無視外籍船員的基本權益保障，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應予正視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權益，並速謀改善對策。

- (一)聯合國經社公約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工作者獲得公允之工資、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社會保險，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受到歧視。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使經社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有關經社公約對外籍船員之勞動人權相關規定，詳見下表)。我國是人權國家且為遠洋漁獲大國，保障人權普世價值，自不能將外籍船員權益保障置身事外。

表 8. 經社公約對外籍船員之勞動人權相關規定

公約	內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p>1. 第 2 條之 2: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p> <p>2. 第 7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1) 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a.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b.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2)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3)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p>

	<p>限制；(4)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p> <p>3. 第 9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p>
<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公布之第 20 號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之一般性意見</p>	<p>1. 國家義務的範圍：不歧視是《公約》規定的一項即時和全面的義務。第 2 條第 2 款要求締約國在行使《公約》規定的每一項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保證沒有歧視，並且只能在推行這些權利時適用不歧視原則。還應當指出的是，直接或間接基於禁止的歧視理由、具有取消或影響對《公約》權利的承認、享有或平等行使的意圖或作用的任何區分、排斥、限制或偏向或其他不同待遇，均屬於歧視。</p> <p>2. <u>不應以國籍為理由不准享有《公約》權利</u>，例如，一個國家境內的所有兒童，包括那些無證件的兒童，均有權授受教育和享有充足食物和可負擔的醫療保健。《公約》權利適用於每個人，包括非國民，如難民、尋求庇護者、移徙工人和國際人口販賣的受害者，不論其法律地位和證件如何。</p> <p>3. 除避免採取歧視性行動之外，締約國還應採取具體、謹慎和有針對性的措施，<u>確保消除落實《公約》權利方面的歧視</u>。對可能被根據一種或多種禁止的理由區分的個人和群體，應當確保他們有權參與選擇這類措施的決策過程。締約國應經常對所採取措施的實際效果進行評估。</p>
<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p>	<p>1. 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2. 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p> <p>3. 第 4 條：「<u>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u>」</p> <p>4. 第 5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二)查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在臺灣外籍勞工人數計 605,935 人。目前政府開放外籍勞工之種類計有：產業外籍勞工 374,706 人(包含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六行業十五種職業、船員、六十八種行業、七十三種行業、陶瓷等六行業、新廠及擴充設備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專案、三 K 行業專案、重大投資製造業、重大投資營造業、七行業專案、製造業兩年期滿重整、傳統製造業、非傳統製造業、特殊時程產業、附加外籍勞工、國內新增投資案、臺商回臺投資案)及社福外籍勞工 231,229 人(包含養護看護工、外展看護工、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等)¹⁶。上開外籍勞工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聘僱入境我國，均有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國內法之適用(家事服務外籍勞工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¹⁷，受我國相關法令規範保障。
- (三)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勞工之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 條立法目的)，然據法務部 84 年 6 月 20 日法 84 參決 15356 號函釋¹⁸，我國漁船船主在境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參與作業，不宜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就業服務法」規範，將我國境外僱用大陸籍船員排除適用我

¹⁶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 <http://statdb.mol.gov.tw/html/mon/212050.htm>

¹⁷ 自 73 年起，中央主管機關分階段指定適用勞基法之行業。目前除下列各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基法外，其餘一切勞雇關係，均適用勞基法：不適用之各業：1.農田水利會。(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2.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3.餐食攤販業。4.調理飲料攤販業。5.家事服務業。

¹⁸ 法務部 84 年 6 月 20 日法 84 參決 15356 號函釋略以，所謂僱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宜以政府行政及司法權執行能力可完全控制之地區定義之，而不宜以抽象之管轄權觀念將境外海域之漁船含括。亦即我國漁船船主在境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參與作業，不宜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就業服務法」規範。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就「臺灣地區」已有定義，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國法令規範。而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會議，援引前述法務部函釋，略以：「本案仍依法務部 84 年 6 月 20 日函釋辦理，不宜以抽象管轄權觀念將境外海域之漁船視為我國『領土之延伸』。因此，在境外受僱於我國漁船至境外海域作業之大陸或外籍船員，未進入我國領土或『臺灣地區』工作，爰無我國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國內相關法令之適用。」將我國境外僱用外國籍船員排除適用我國法令規範範圍，意即境外僱用外國籍船員未受我國法令規範保障。

- (四)以境外聘僱外籍船員與家事服務外籍勞工之勞動條件比較，該兩者雖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惟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在基本勞動條件(如工資保障、休假、工時等)存有明顯差異(詳如下表)。顯見外籍漁船船員境外聘僱船員雖不適用我國法令，無法受我國法令規範保障，其勞動權益較其他類型之外籍勞工為差，著實令人堪憂。

表 9. 境外聘僱船員與家事外勞之勞動條件之比較

身分項目	境外聘僱外籍船員	家事服務外籍勞工 (含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
在台人數	1 萬 5 千餘人	23 至 24 萬人
規定	無勞基法之適用	無勞基法之適用
勞動契約	有定型化勞動契約	有定型化勞動契約
工時	漁船作業時，船長應合理安排工作時間，由雙方議定之，平均每日工作 16 小時，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6 小	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時數係依勞雇雙方約定之勞動契約辦理，雇主應合理地提供外勞足夠的作息時間及每天 8 小時的睡眠。

身分項目	境外聘僱外籍船員	家事服務外籍勞工 (含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
	時。	
休假	每月至少應有 4 日休息，由船長視漁海況條件自行調整之。	勞動契約中規定，每 7 天應給 1 天休息日。當工作滿一年後續約一年時可享有特別休假 7 天；若外勞因病請假，雇主應給予病假，一年不得超過 30 天。
保險	漁船主為所聘僱外籍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險不得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不低於外籍船員來源國規範)	全民健保並購買意外傷亡保險
體檢	入台前需健康檢查。	入境 3 日內須做第一次健康檢查，爾後第每六、十八、三十個月需至衛生署規定之醫院辦理定期體檢，體檢費用由外勞自行負擔。
薪資	依國際勞動力市場機制，漁船主與外籍船員雙方協議。定型化勞動契約明定每月給付薪資(不低於當地國薪資生活水平)。	勞動部於 105 年 8 月 28 日邀泰國、越南、菲律賓與印尼召開 5 國多邊談判會議，最後達成共識，9 月 1 日起新聘的家事外勞，薪資調至新台幣 1 萬 7 千元。
薪資調整機制	無	勞動部將於每年 7 月參考經濟發展、物價指數、國民所得等數據，邀集印、菲、泰、越等國，共同檢討家事類勞工薪資。
居住空間	無	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督促雇主應依規定妥適安排外籍勞工之居住環境、人身安全及隱私事項，該部並課予地方政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之責任，以

身分 項目	境外聘僱外籍船員	家事服務外籍勞工 (含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
		維護外籍勞工生活條件
專業 訓練	無	1. 入臺工作前：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專長證明文件；現行依衛福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須於入臺工作前接受 90 小時之職前訓練，並於訓練合格後經來源國勞工部門驗證以取得專長證明。 2. 入臺工作後：現行並無相關在職訓練規定與資源提供。
查處 機制	無	外籍勞工訪視員辦理訪視

註：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勞動部網站資料整理製表。

(五)我國外籍船員之僱用模式區分為境內及境外聘僱。即使同屬受僱在我國漁船擔任船員工作，也因境外聘僱船員不適用我國法令，無法受我國法令規範保障，其相關權益保障也較境內聘僱方式船員不佳。(詳見下表)

表 10. 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比較表

項目	境內僱用外籍船員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引進 法令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第 1 項第 8 款	1. 漁業法第 54 條第 5 款 2.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7 款 在國外港口受僱上船，國外港口解僱 離船之原則，長期在國外基地港口進 出作業，不在境內工作。
主管 機關	1. 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 2. 各地方政府勞工 主管機關	1. 農委會漁業署 2. 各區漁會 3. 遠洋業產業團體
適用	勞動基準法	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

項目	境內僱用外籍船員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法令		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工資	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台幣 20,008 元，每小時 120 元。	依 <u>國際勞動力市場機制</u> ，漁船主與外籍船員 <u>雙方協議</u> 。 <u>定型化勞動契約</u> 明定每月給付薪資(不低於當地國薪資生活水平)。
工作及休息時間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 2. 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3. 每 2 次出勤日間，應有適當之休息時間。	依 <u>漁業作業特性</u> 訂定工作時間。漁船主與外籍船員 <u>雙方協議</u> 最高工作時間。
勞動契約	有定型化勞動契約	有定型化勞動契約
社會保障	1. 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2. 全民健康保險法。	1. 漁船主為所聘僱外籍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險不得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不低於外籍船員來源國規範) 2. 外籍船員因工受傷，由漁船主負擔醫療相關費用。
可請領賠償(給付)	1. 勞工保險(未投保者適用職災保護法)職業災害死亡給付、喪葬補助、遺屬津貼(遺屬補助)或遺屬年金 2. 勞工保險(未投保者適用職災保護法)第 19 條失蹤津貼 3. 勞工權益基金 4. 意外險理賠 30 萬元	1. 意外險理賠 50 萬元 2. 民事求償
工作環境	本國船員及外籍船員於沿近海漁船上生活、飲食及工作環境均一致，並無	本國船員及外籍船員於遠洋漁船上生活、飲食及工作環境均一致， <u>並無差異</u> 。

項目	境內僱用外籍船員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差異。	
福利措施	宜蘭、基隆、高雄均有外籍船員休憩場所，均可使用。	宜蘭、基隆、高雄均有外籍船員休憩場所， <u>均可使用</u>
休假	1. 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2.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3. 勞工在同一僱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僱主每年應給予特別休假。	每 1 個月休息 4 天。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40066150 號函。

(六)復以 102 年 7 月 18 日發生「特宏興 368 號」¹⁹漁船事件為例，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 2 月 10 日特宏興 368 號漁船判決書刑事判決(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載明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無法受到我國法令規範保障之處境，內容略以：本件海上暴力事件直接原因固為船長與漁工間之偶然鬥毆，但為何最終會演變成殺人案件？探究本案之犯罪情境因素，我國許多遠洋漁船除船長及輪機長等幹部外，其餘基層船員皆為外籍漁工，薪資低微，又遭我國及印尼兩地之仲介預先扣除費用，實際所得所剩無

¹⁹ 我國籍漁船「特宏興 368 號」於 102 年 7 月中旬發生海上喋血事件，船長陳德生因工作指派問題，被印尼籍漁工們以船上堅硬的塑膠浮球攻擊頭部，擊暈後丟入海中；輪機長何昌琳也疑似被漁工推入海中，船長及輪機長被殺害後，該船疑似往印尼方向航行。在海巡署「巡護 7 號」與「巡護 8 號」護送下，「特宏興 368 號」漁船於同年 20 日返回蘇澳港，經查該船上有 6 名漁工涉嫌殺害，地方法院以殺人罪判決；其他 3 名漁工則涉嫌毀損、侵占罪嫌，法院裁定交付給印尼駐台相關單位處理。

幾，而船東尋求外籍船員竟完全沒有任何資格審核或教育、語言訓練，外籍漁工毫無任何遠洋及漁船作業經驗、不通我國任何語言亦可上船工作，甚至於抵台翌日即出海，外籍漁工毫無適應及學習機會即需立刻面臨漫長、孤獨、艱苦的遠洋航行，在海上需克服暈船、長時工作、不同於本國的飲食、狹小又無隱私的生活環境、幾無休閒娛樂、無法對外通訊聯絡家屬，全部財產僅有其攜帶上船的一個小行李袋，即便無法適應或與其他人難以相處，亦無處可逃、無人可傾訴。而船東、船長、輪機長亦多將外籍船員視為隨時可替換的生產工具，僅命其從事最低階的勞動工作，未試圖理解外籍漁工的生活習慣及文化，任由外籍漁工處於船上惡劣之生活條件，動輒以言語及肢體暴力方式管教，而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更無法受我國法令規範保障，處境更為可憐。

- (七)而本案我國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號案件經 105 年 8 月 19 日透過國際媒體 BBC INDONESIA 以「奴隸」、「奴工」字眼大幅報導(詳后附表一)。詢據本院諮詢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佳和教授表示：「西元 2007 年『國際漁民捕魚工作公約』是關係全球 3500 萬漁民的勞動條件，有效確保漁民的勞動權利，惟我國尚未國內法化。……我國提供給外籍船員往往是薪資過低或給高薪資，卻不在乎其勞動權益，明顯違背西元 2007 年『國際漁民捕魚工作公約』。境內外聘僱外籍船員應依循、尊重該公約之精神，建議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有訂施行法之必要。……。對此，我國政府應正視此問題。漁業署漁業政策如何兼顧外籍船員人權及漁民生存，特別是個體戶。……」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成之

約教授也建議：「在漁船上工作，至少要有勞動法規的適用。建議漁業署應要求依西元 2007 年『國際漁民捕魚工作公約』，由我國與當地國簽訂合作協定，請港口國遵守公約及合作協定，請港口國配合我國的要求，此做法較可能落實執行勞動檢查，……遠洋漁船應有最低的勞動條件，外交部不應置身事外。」等語。顯示國際間對本事件及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勞動權益之高度關切，也因本案事件傷害我國人權形象，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應予正視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權益問題，並速謀改善對策。

(八)再者，以鄰近國家日本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的作法：日本遠洋漁船為補充勞動力不足，也是透過國外人力仲介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在國外港口僱用外籍船員相關勞動保障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須向主管機關提出僱用契約書並依規定載明待遇條件，薪資水準約日本船員三分之一到六分之一，每周休假則在僱用契約書做規範，並無固定，疾病及傷害保險亦強制適用日本社會保險及勞動保險最低等級²⁰。據上，日本政府雖未提供漁船主聘僱外籍船員之定型化勞動契約，也不適用該國勞動基準法，惟有基本薪資及最低疾病及傷害保險之確保，值得我國參考。

(九)綜上，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是最底層勞力，又處於高危險的惡劣工作環境，卻不適用我國法令，無法受保障，縱有定型化勞動契約，相關權益保障亦形同具文。外籍船員因工作勞動條件差、權益保障不足下，屢屢發生因超時工作、伙食醫療差、甚至遭到剝削及涉及人口販運虐待等情，國際媒體報導並以

²⁰資料來源：漁業署。

「奴工」、「奴隸」形容此類漁工。我國是人權國家且為遠洋漁獲大國，自不能無視外籍船員的基本權益保障，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應予正視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權益，並速謀改善對策。

六、囿於漁船工作受限於氣候、漁汛等因素影響，有其特殊性，漁民陳情反映一年出海作業最多不超過 200 天。往往遇有魚群時，通常因連續且持續工作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動基準法係規範陸上職業，未考量漁業特性等情。勞動部對於漁民反映境內聘僱外籍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疑慮，允宜會同農委會就如何落實合理的勞動條件，積極妥善疏導處理。

(一) 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業務屬農委會(漁業署)權責，詳如前述。至於境內聘僱外籍船員之許可與管理依「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屬勞動部權責。

(二) 經本院實地履勘，就境內聘僱外籍船員實務所遭遇之情形，有：1. 就境內聘僱外籍船員之工時之起算點，係自出發航行至魚區，或開始漁捕工作？2. 漁船未出海且無相關運補作業可做時之等待期間之支付工資的問題。3. 外籍船員之安置處所。4. 因外籍船員行蹤不明後，影響出海基本人數規定，且因申請遞補外籍船員作業耗時，嚴重影響漁民生計。5. 囿於漁船工作受限於氣候、漁汛等，有其特殊性，往往一年出海作業最多不超過 200 天。且往往有魚可捕時，通常連續持續工作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是正常現象等情。對此，並有漁民認為勞動基準法係規範陸上職業，未考量漁業特性，故建議另立專章、或將外籍船員排除勞基法適用等相關建議。

(三) 由上可知，境內聘僱外籍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對

漁民而言，確實遭遇到實務上執行的困難，然我國政府相關機關除須瞭解一線漁民的工作困境外，又需兼顧保障外籍船員之人權及勞動權益，陷入政策抉擇左右為難。對此，勞動部查復本院則指出：「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各業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凡適用該法之事業單位所僱用之勞工，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分本國或外國籍，均應一體適用。若確有針對外籍船員訂定勞動條件特別規定之必要，宜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訂規範以為因應」。

(四)綜上，囿於漁船工作受限於氣候、漁汛等因素影響，有其特殊性，漁民陳情反映一年出海作業最多不超過 200 天。往往遇有魚群時，通常因連續且持續工作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並有漁民反映勞動基準法係規範陸上職業，未考量漁業特性等情。勞動部對於漁民反映境內聘僱外籍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疑慮，允宜會同漁業署就如何落實合理的勞動條件，積極妥善疏導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附表一、印尼 BBC 對本案件之新聞報導

資料來源：

<http://news.detik.com/bbc/3278951/kisah-supriyanto-nelayan-indonesia-yang-tewas-akibat-disiksa-di-kapal-taiwan>

detiknews 

BBC INDONESIA

(印尼 BBC 報導)

Jumat 19 Aug 2016, 16:30 WIB

(105 年 8 月 19 日)

Kisah Supriyanto, Nelayan Indonesia yang Tewas akibat Disiksa di Kapal Taiwan

(印尼籍漁工 Kisah Supriyanto 在臺灣漁船被虐致死)

BBC Magazine - detikNews



Tegal - (中爪哇的小城市名)

Seorang nelayan asal Tegal, Jawa Tengah, menjadi korban penyiksaan di kapal ikan asing, dan akhirnya tewas mengenaskan..

(來自中爪哇的漁工在外國漁船被虐待，死得很慘)

Sebuah video yang diperoleh wartawan BBC di Taiwan, Cindy Sui, memperlihatkan seorang nelayan Indonesia, Supriyanto, mengalami luka-luka akibat dipukuli di sebuah kapal ikan Taiwan.

(從臺灣 BBC 記者 Cindy Sui 拿到一段影片，內容提到有一個印尼籍漁工 Supriyanto，因被打而受傷)

Video yang direkam dengan ponsel oleh kawan Supriyanto di kapal ikan asing itu memperlihatkan kondisinya yang menyedihkan: kepalanya bocor, matanya merah akibat berdarah, kakinya lebam hingga susah berjalan.

(影片是 Supriyanto 的朋友用手機拍攝，可以看到 Supriyanto 在外國的漁船工作的狀況很悲慘，頭部流血、眼睛紅腫、腳腫起來致無法走路)

Dalam Bahasa Jawa, kawannya berkata, "Nasibnya Supriyanto, jalan saja dia sudah tidak bisa, hanya bisa meratapi nasib. Saya tidak bisa bantu apa-apa, hanya bisa bantu secara spiritual...

(他的朋友說，Supriyanto 連走路都不行，只能感嘆，沒辦法幫他的忙，只能提供心靈上的安慰)

Inilah hasil dari kekerasan di kapal."

(這是漁船暴力行為的後果)

Tak lama, Supriyanto pun tewas di kapal.

(不久之後，Supriyanto 就死在船上)

Meski demikian, jaksa penuntut Taiwan berkata ke BBC bahwa Supriyanto meninggal akibat infeksi lutut dan tidak ada yang mencurigakan dalam kasus ini.

(雖然如此，在臺灣的檢察官對 BBC 說，Supriyanto 是因為膝蓋感染死亡而死，沒有發現其他可疑的狀況)

Memang industri kapal ikan Taiwan sedang mendapat sorotan akibat pelanggaran hak asasi manusia yang belakangan

terjadi terhadap para tenaga kerjanya.

(臺灣漁船產業受人矚目，是因為違反人權)



Kakak Supriyanto, Rusmiati, bersama kedua anak Supriyanto: Dimas (12 tahun), dan Makmun (10 tahun)

(圖：Supriyanto 的姊姊及 Supriyanto 的 2 個小孩，分別是 12 歲、10 歲)

Video lain menggambarkan lima orang yang ditembaki awak kapal Vietnam. Namun Kapten kapal terdengar berbicara Bahasa Mandarin. Dan ada kapal lain yang terlihat di tempat kejadian menggunakan bendera Taiwan.

(其他的影片有看到 5 個人被越南籍船員用槍打，可是船長聽起來是講中文)

'Ingin kumpul' Itu merupakan pelayaran kedua Supriyanto di kapal ikan Taiwan.

(這是 Supriyanto 第 2 次在臺灣漁船工作)

Pelayaran pertama berlangsung selama setahun, namun tidak pernah ada keluhan dari Supriyanto. Berselang tiga bulan, dia pun kembali berlayar.

(第1次工作只有1年,沒有發生任何狀況,三個月後,Supriyanto就再度出海)

Sebelumnya, Supriyanto bekerja sebagai kernet bus. Dia mendaftar menjadi awak kapal lewat sebuah agen di kotanya. Kakaknya, Rusmiati, berkata Supriyanto ingin mengubah nasib dengan bekerja di kapal asing.

(之前,Supriyanto擔任巴士車掌的工作。在他的城市,透過仲介公司登記想變成船員。Supriyanto姊姊說,Supriyanto想改變命運,所以想在外國漁船工作)



Suami Rusmiati penjual bubur ayam dan harus membiayai ketiga anaknya dan kedua anak Supriyanto

(圖:Supriyanto姊姊的老公賣雞肉粥,必須負擔扶養自己3個小孩及Supriyanto的2個小孩)

"Pengen kembali lagi sama istrinya. Pengen kumpul gitu katanya sebelum berangkat," kata Rusmiati.

(Supriyanto的姊姊說,Supriyanto出發前曾說,很想回到老婆身邊。)

Supriyanto meninggalkan tiga anak yang masih kecil-kecil:

Moh Dimas Aman Hakim (12 tahun); Moh Subur Makmun (10 tahun); Linda Cintia Praba (7 tahun).

(Supriyanto 死後留有 3 個小孩，分別是 12 歲、10 歲及 7 歲)

Dua putranya sekarang tinggal bersama Rusmiati. Sedang putri bungsunya tinggal bersama kakak mantan istrinya di Indramayu.

Rusmiati sendiri memiliki tiga anak. Dia hanya membantu suaminya yang bekerja menjual bubur ayam.

Ia berkisah tentang anak-anak Supriyanto.

【Supriyanto 的 2 個兒子跟其姊姊同住，Supriyanto 的小女兒與前妻的姐姐(或哥哥)同住在 Indramayu(城市名)，Supriyanto 的姊姊說，自己有 3 個小孩要照顧，只能幫忙賣雞肉粥】

"Yang sering nangis itu yang besar. Kalau inget bapaknya pasti nangis. Kalau yang kecil masih belum tahu."

(Supriyanto 姊姊說，Supriyanto 的大兒子常常哭，因為想到爸爸，小兒子則還不明白發生什麼事)

Dimas memang berkata masih selalu rindu dengan bapaknya, rindu ditegur jika berbuat kesalahan. Ketika ditanyakan cita-citanya, dia tidak mau menjadi nelayan karena menurutnya berbahaya.

(Supriyanto 大兒子表示，常常想到爸爸，很想念如果做錯事爸爸念他的感覺。當大兒子被問將來長大要做甚麼？大兒子表示不想當漁工，因為漁工是很危險的工作)

Tuntutan keluarga(家人的要求)

Selama berlayar Supriyanto tidak pernah menghubungi keluarga.

(Supriyanto 出海後，未曾聯繫過家人)

Pertama kali keluarganya mendengar kabar dari Supriyanto adalah ketika petugas dari agen yang menempatkannya

memberitahukan kematian Supriyanto pada 25 Agustus 2015. Dua hari kemudian jasadnya tiba.

(第1次聽到 Supriyanto 的訊息時，就是仲介人員表示 Supriyanto 已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死掉，2 天後，遺體就回來了) Rusmiati yang juga menjadi ahli waris Supriyanto telah mendapat santunan sebesar Rp 4 juta dari agen, asuransi jiwa sebesar Rp 41 juta dan gaji enam bulan Supriyanto sebesar Rp 19 juta.

【Supriyanto 的姐姐是 Supriyanto 的繼承人，拿到仲介公司給的慰問金印尼幣 400 萬(不到台幣 1 萬)，拿到保險金 4100 萬印尼幣，以及 Supriyanto 6 個月的薪水 1900 萬印尼幣(約台幣 4 萬 6 千元)】

Gaji awak kapal berkisar \$250 (Rp 3 juta) per bulan, biasanya ditahan selama setahun, kemudian dibayarkan setelah masa pelayaran berakhir setelah dikurangi biaya agen.

(漁工薪水每月約 250 元美金，平常需被扣住 1 年，當靠岸，未再出海，扣掉仲介費，薪水才會全部發給漁工)

Namun sebetulnya, berdasarkan asuransi pekerja Taiwan, asuransi yang diterima keluarganya seharusnya lebih dari tiga kali lipat yang mereka terima.

(按臺灣的勞保，家屬應得到超過 3 倍的保險理賠)

Betapa pun bukan kompensasi benar yang diinginkan keluarga Supriyanto.

(其實家屬不要這個錢)



Nelayan di Jawa Tengah banyak yang menjadi awak kapal asing karena bayaran yang dianggap lebih baik

(圖：中爪哇人會變成外國漁船的船員，是因為薪水很高)

Setiawan, adik sepupu Supriyanto, berkata mereka menuntut pelaku penganiayaan diadili.

【Setiawan (Supriyanto 的堂弟或表弟) 表示，想要提告施虐者】
"Kakak kami kan mungkin meninggalnya secara tidak wajar. Kami ini orang yang tidak mampu, tidak mengerti prosedur hukum. Saya mau yah orang namanya bertindak kesalahan yah ditindak hukum seadil-adilnya", kata Setiawan.

(哥哥的死因並不尋常，我們不懂法律也沒有錢，但有錯就要被處理，要有公正的法院處理，還給公道)

Perbudakan manusia(奴隸)

Menurut Kepala Federasi Nelayan Indonesia, John Albert, kasus seperti Supriyanto kerap terjadi, namun baru kali ini ditemukan bukti.

【印尼籍漁工工會 John Albert(人名)表示，Supriyanto 的案例常常發生，只是這次有證據】

"Telah terjadi perbudakan manusia. Banyak nelayan-nelayan yang dibuang ke laut oleh kapten. Untung Supriyanto ketahuan. Saya banyak dapat informasi bahwa mayat ini dibuang ke laut tapi tidak ada bukti", kata John Albert.

【John Albert(人名)表示：發生奴隸案件，很多漁工常被船長丟到海裡，還好 Supriyanto 的案件有被發現證據，我收到很多訊息是被丟到海裡，但沒有證據)】



Para nelayan siap diberangkatkan ke kapal ikan asing lewat agen di Pemalang, Jawa Tengah

(圖：漁工們準備好要赴外國漁船工作)

Namun, beberapa agen penyalur yang didatangi tim BBC Indonesia di Pemalang, Jawa Tengah, selalu penuh dengan calon pekerja.

(印尼 BBC 去拜訪幾家仲介，會看到很多想要出去工作的人)

Mereka lebih baik menempuh resiko di negeri asing ketimbang tidak melakukan apa-apa di kampung halaman.

(他們覺得寧願賭一賭在國外工作，總比在家鄉什麼事都不能做)

(nwk/nwk)